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3.6 万吨径向锻造产品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阶段性）

建设单位：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 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 政

项目负责人：罗玉贵

填 表 人：汪德海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15805536207

电话：0550-2187677

传真：4114050

传真：0550-2187677

邮编：241002

邮编：239000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春洲
路 2 号

地址：滁州市花亭东路 699 号

前 言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离心球墨铸铁管、钢铁冶炼及压延加工等。该公司原来位于芜湖市弋江区，随着芜湖城市功能定位的转型升级，以及在国家“优化钢铁产业布局、推进城市钢厂搬迁”的大背景下，按照国家、地方相关要求，该公司于 2011 年底开始实施整体搬迁技改项目，搬迁至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国家发改委于 2012 年 4 月 9 日出具了“关于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搬迁技术改造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环境保护部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批复了《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搬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审[2013]300 号）。该公司搬迁技术改造项目于 2015 年 10 月底绝大部分完成，弋江厂区全面停产。由于前几年径向锻产品的市场需求不旺，原弋江厂区内年产 3.6 万吨径向锻造产品项目搬迁工作一直未实施。

考虑到径向锻产品的市场容量，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决定将弋江老厂区已停产的“年加工 3.6 万吨径向锻造产品项目”整体搬迁到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的新厂区，并对部分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保持原有 3.6 万 t 产能不变。项目得到了芜湖市发改委和芜湖市经信委的备案批复（芜发改产业[2015]328 号）；2018 年 3 月 5 日，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对该项目进行了补充说明。2018 年 5 月，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安徽师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3.6 万吨径向锻造产品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6 月 5 日取得原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芜环评审[2018]120 号）；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2 月主体工程建成，2020 年 5 月投

入调试。

项目 2 个室式加热炉、1 台退火炉未建设，故本次验收为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3.6 万吨径向锻造产品搬迁项目阶段性验收。验收产能为年加工 3.6 万吨径向锻造产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家环保部门的规定，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原则，根据国家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规定，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性能和效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的要求，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委托安徽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3.6 万吨径向锻造产品搬迁项目”进行了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安徽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派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资料，编写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0 年 7 月 8 日-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编制了本项目阶段性验收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3.6 万吨径向锻造产品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华电大道以东、春洲路以北该公司现有厂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径向锻造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3.6 万吨径向锻造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3.6 万吨径向锻造产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7 月 8 日-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芜湖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师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3479.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60 万元	比例	1.67%
实际总概算	29870 万元	环保投资	520 万元	比例	1.7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2、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规环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指南污染类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4、安徽师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3.6 万吨径向锻造产品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5 月； 5、原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芜环评审[2018]120 号），2018 年 6 月 5 日；				

	6、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3.6 万吨径向锻造产品搬迁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委托书，2020 年 6 月 20 日； 7、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3.6 万吨径向锻造产品搬迁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运行负荷证明材料，2020 年 7 月 11 日。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 标号 、 级别 、 限值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中“热处理炉”大气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4 “板坯加热等”的排放浓度限值；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1-1。 表 1-1 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table><tr><th>生产工序或设施</th><th>污染物项目</th><th>执行标准限值 (mg/m³)</th></tr><tr><td>热处理炉、拉矫、精整、抛丸、修磨、焊接机及其它生产设施</td><td>颗粒物</td><td>15</td></tr><tr><td rowspan="2">热处理炉</td><td>SO₂</td><td>150</td></tr><tr><td>NO_x</td><td>300</td></tr><tr><td>板坯加热等无组织污染源</td><td>颗粒物</td><td>5.0</td></tr></table> 2、废水排放标准 生产废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拟建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与排放。 3、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2。	生产工序或设施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mg/m ³)	热处理炉、拉矫、精整、抛丸、修磨、焊接机及其它生产设施	颗粒物	15	热处理炉	SO ₂	150	NO _x	300	板坯加热等无组织污染源	颗粒物	5.0
生产工序或设施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mg/m ³)													
热处理炉、拉矫、精整、抛丸、修磨、焊接机及其它生产设施	颗粒物	15													
热处理炉	SO ₂	150													
	NO _x	300													
板坯加热等无组织污染源	颗粒物	5.0													

表 1-2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 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规定；废油等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在该公司内部调剂解决；不新增颗粒物、SO₂、NO_x 的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表二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快锻与径锻生产线）、运工程（运输系统、原料库、成品库）、公用辅助工程（供电、供水、排水、质量检测）、环保工程（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控制、固废暂存）等，其中运输系统、供水、排水、废水治理依托新厂区现有，快锻机、径锻机等 12 台套主要设备利旧，更新各类加热炉、退火炉等生产设备、检测仪器 75 台套。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对照表 2-1。

表 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对照表

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依托关系
主体工程	快锻与径锻生产线	拟建项目总占地面积 28000m ² 、总建筑面积 18300m ² ；迁建 25MN 快锻生产线和 13MN 径锻生产线 1 条；利用原有快锻机、径锻机等主要设备 12 台套，更新各类加热炉、退火炉等主要生产设备、检测仪器共 75 台套；可年产 3.6 万吨径向锻铸造产品	项目总占地面积 28000m ² 、总建筑面积 18300m ² ；迁建 25MN 快锻生产线和 13MN 径锻生产线 1 条；利用原有快锻机、径锻机等主要设备 12 台套，更新各类加热炉、退火炉等主要生产设备、检测仪器共 75 台套；可年产 3.6 万吨径向锻铸造产品	一致	迁建老厂区原有径向锻生产线 1 条，保持老厂区原有产能不变；并对部分设备进行更新改造
	储运工程	依托该公司现有铁路、公路运输系统	依托该公司现有铁路、公路运输系统	一致	依托新厂区现有
公用辅助工程	原料库、成品库	原料库 3600m ² 、成品库 3000m ²	原料库 3600m ² 、成品库 3000m ²	一致	新建
	供电	拟建项目总的装机容量 130000kW、新增 S13-8000/10/6Kv 变压器一台	项目总的装机容量 130000kW、新增 S13-8000/10/6Kv 变压器一台	一致	新建
	供水	新建 790m ³ /h 净环水系统 1 套（供快锻机、径锻机、加热炉、退火炉等间接冷却用水）、新建 125m ³ /h 浊环水系统 1 套（供径向锻半成品淬火用水）；新水消耗量为 30m ³ /h	新建 790m ³ /h 净环水系统 1 套（供快锻机、径锻机、加热炉、退火炉等间接冷却用水）、新建 125m ³ /h 浊环水系统 1 套（供径向锻半成品淬火用水）；新水消耗量为 30m ³ /h	一致	依托该公司现 2 套 750 m ³ /h 的生产供水系统；现有新水供应余量 100m ³ /h，满足拟建项目需要
	排水	现有办公室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三山区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现有办公室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三山区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质量检测	新增产品质量检测仪器 15 台套	新增产品质量检测仪器 15 台套	一致	新增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2 套 2.5 万 m ³ /h 的布袋除尘器	2 套 2.5 万 m ³ /h 的布袋除尘器	一致	更新
	废水治理	新增循环供排水处理系统 2 套；有 8.55m ³ /h 外排废水进入该公司废水处理中心	新增循环供排水处理系统 2 套；有 9.2m ³ /h 外排废水进入该公司废水处理中心	一致	依托现有 850m ³ /h 废水处理中心；剩余处理能力 150m ³ /h
	噪声控制	基础减震、除尘器风机消音、高噪声设备操作间封闭隔声等	基础减震、除尘器风机消音、高噪声设备操作间封闭隔声等	一致	新增
	固废治理	铁屑收集桶、废油收集桶等	铁屑收集桶、废油收集桶等	一致	新增

本次验收范围

项目 2 个室式加热炉、1 台退火炉未建设，故本次验收为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3.6 万吨径向锻造产品搬迁项目阶段性验收。验收产能为年加工 3.6 万吨径向锻造产品。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所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隶属系统	设备名称	型号	设计建设数量(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台套)	利旧情况	
						外购更新	利旧
1	快锻系统	25MN 快锻机	10.5/16.6/27.1/30(锻粗)压力	1	1	0	1
2		配套工装	马架、马杆、平砧、V 型砧、锻粗台等工装	1	1	0	1
3		回转平台小车	最大载重 30 吨	1	1	0	1
4		室式加热炉	4.2m×4m×2.5m，最高加热温度 1350℃，最大装炉量 50 吨	5	3	0	3
5		台车加热炉	8m×3.5m×2.6m，最高加热温度 1350℃，最大装炉量 120 吨	2	2	0	2
6		10 吨无轨装料机	额定载重量 10 吨；支持棒料范围 Φ100~Φ900mm	1	1	1	0
7	径锻	13MN 径锻机	SMX650-13MN	1	1	0	1

8	系统	锤头工装系统	1-9 号九类锤头及锤头安装系统	2	2	0	2
9		传送辊道	径锻上下料传送	1	1	0	1
10		12m 环形加热炉	有效环 4m（宽）×2.1m（高），均热区最高料温：1350℃	1	1	0	1
11		环炉装出料机	最大载重量 7 吨；支持棒料范围：Φ150～Φ650mm	1	1	0	1
12		步进式上料台	与环形炉入料口相衔接	1	1	0	1
13		转台	环形炉入料口与径锻机上料辊道相衔接	1	1	0	1
14		布朗热锯	支持棒料范围 Φ100～Φ450mm；方钢 Φ100～Φ350	1	1	0	1
15		冷床	最长支撑长度：12.5m	1	1	0	1
16	热处理系统	台车退火炉	13.2m×3m×2.1m，最高温 1100℃，最大装炉量 120 吨	5	4	0	4
17		高温扩散台车退火炉	13m×3.2m×2.6m，最高加热温 1250℃，最大装炉量 120 吨	2	2	0	1
18		缓冷坑	最大装坑量：150 吨，14m/18m	4	4	3	0
19		淬火槽	14m	1	1	1	0
20		电调质回火炉	7m×1.8m×1.8m，最高料温 650℃，最大装炉量 30 吨	2	2	0	2
21	精整检验系统	液压矫直机		1	1	0	1
23		修磨机	15m(φ650)	1	1	0	1
24		车床	13m(φ350-650)	4	4	0	4
25		带锯床	7065(4270)	4	8	2	6
26		超声波探伤仪	便携式	1	1	1	0
27		磁粉探伤机					
28		钢带打捆机					
29		模块龙门铣	120-180KW，4-6m 铣床	2	0	0	0
30	公用辅助系统	砂轮修磨机	手动	8	8	8	0
31		便携式硬度计		2	2	2	0
32		打字喷号机		1	1	1	0
33		行车	QD32/5T-25M；QD10/3.2T-22M 等	15	15	1	14
34		变电所	径向锻总装机容量 13000Kw	1	1	1	0
35	环保	除尘器	处理能力 2.5 万 m ³ /h	2	2	2	0

36	设施	净环水	处理能力 790m³/h	1	1	0	1
37		浊环水	处理能力 125m³/h	1	1	0	1
合计				86	78	23	5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重要组份(%)、指标	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合金钢坯料	34CrNiMo6 等	8750t/a	8650t/a
2	模具钢坯料		10600t/a	10800t/a
3	高速钢坯料等	304、316 等	23000t/a	23000t/a
4	润滑油		0.6t/a	0.6t/a
5	液压油		0.9t/a	0.9t/a
6	电		3000 万 Kwh/a	2800 万 Kwh/a
7	补充新水		216000m ³ /a	216000m ³ /a
8	焦炉煤气		8640 万 m ³ /a	8640 万 m ³ /a

项目产品方案

径向锻造的产品包括：合金结构钢、优质碳素钢、工具钢、模具钢、不锈钢棒材、轴类件、模块、石油钻杆及钻挺等高合金、特种合金的锻坯。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

钢种	设计年产量 (t/a)	实际年产量 (t/a)	年运行天 数
合金结构钢(40Cr)	7610	7610	年 工 作 300 天 ， 三 班 制 ， 每 天 工 作 24 小 时 ， 年 工 作 时 间 7200h。
合金结构钢(42CrMo)			
合金结构钢(34CrNiMo6)			
塑料模具钢	2070	2070	

热作模具钢	8280	8280	
冷作模具钢	5340	5340	
奥氏体不锈钢（304、316）	8000	8000	
石油行业用无磁不锈钢 （00Cr13Mn18NiMoN）	2700	2700	
耐蚀、高温合金 （S31254、S31050、GH825）	500	500	
高速钢 M2 系列	1500	1500	
合 计	360000	360000	

项目水平衡

项目主要用水为净循环水系统用水、浊循环水系统用水。新鲜水用量为 $30\text{m}^3/\text{h}$ ($216000\text{m}^3/\text{a}$)，其中：净循环水系统补水量为 $25\text{m}^3/\text{h}$ ($180000\text{m}^3/\text{a}$)、浊循环水系统补水量为 $5\text{m}^3/\text{h}$ ($36000\text{m}^3/\text{a}$)；循环水量为 $915\text{m}^3/\text{h}$ ($216000\text{m}^3/\text{a}$)，其中：净循环水系统循环水量为 $790\text{m}^3/\text{h}$ ($5688000\text{m}^3/\text{a}$)、浊循环水系统循环水量为 $125\text{m}^3/\text{h}$ ($900000\text{m}^3/\text{a}$)。

项目环评中水平衡见图 2-1，项目实际水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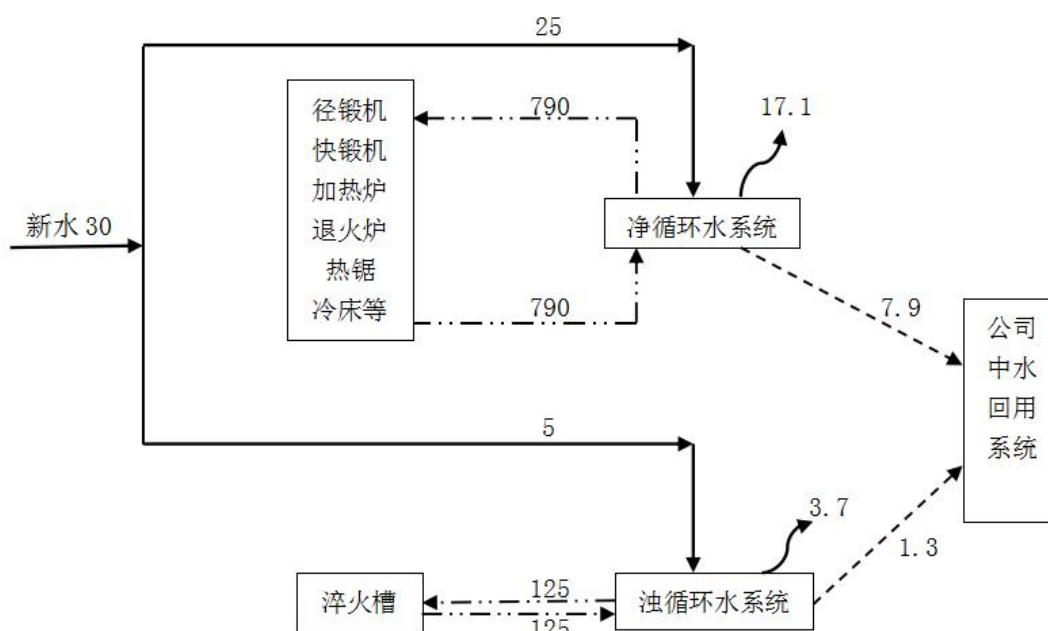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设计水平衡图 （单位： m^3/d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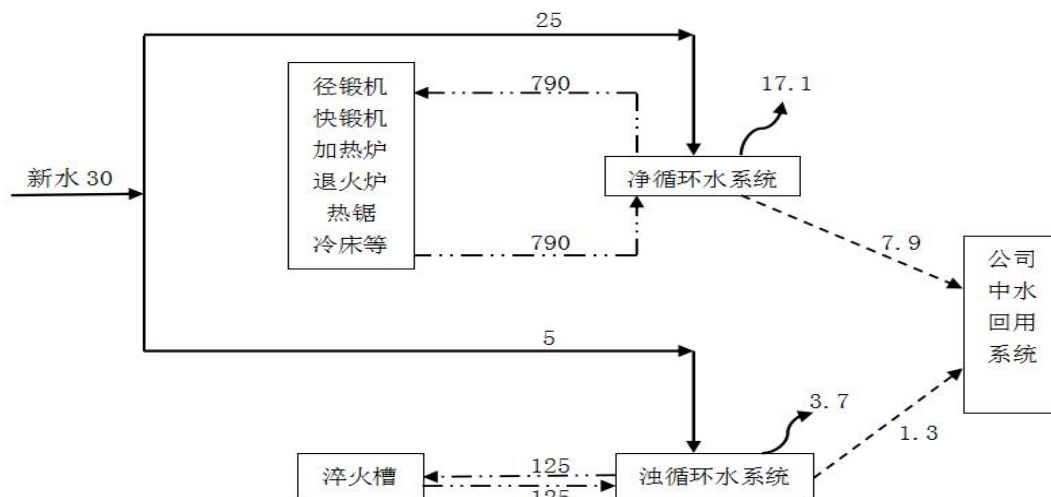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年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3.6 万吨径向锻造产品搬迁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分析如下：

1、径锻直接成型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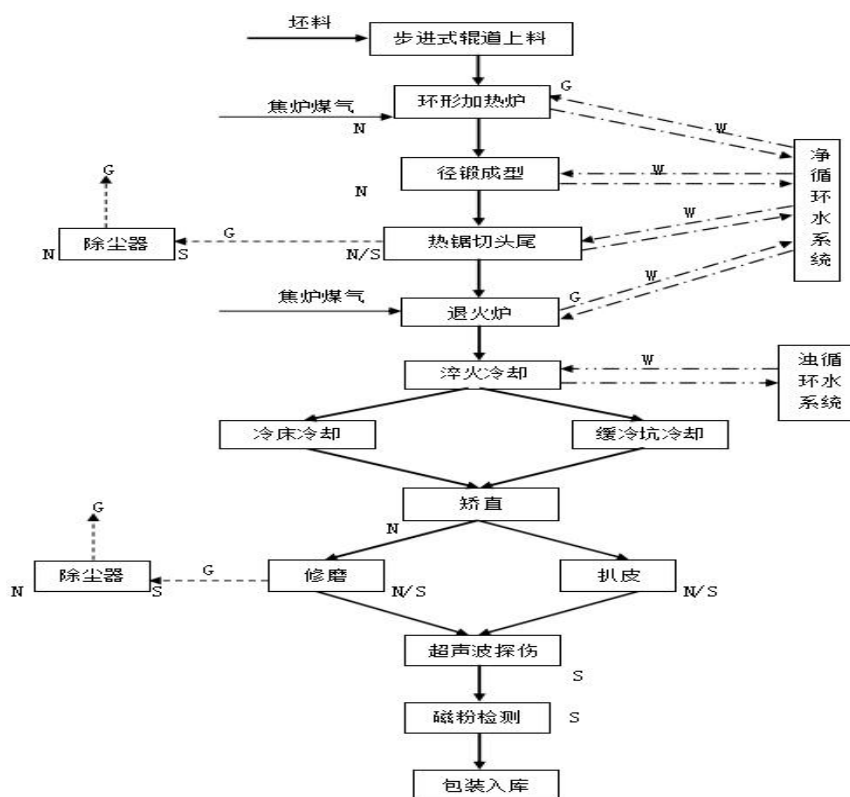


图 2-3 径锻直接成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公司或来料加工的连铸坯由汽车运至厂区, 经过验收及称重后吊运到步进式辊道。通过辊道送至环形加热炉的进料机装入环形加热炉加热。坯料在加热炉内回转一周后, 由出料机将热铸坯取出放在回转台上。由传动辊道送至上料锻造机开始锻造, 锻造成型后通过下料机将锻件夹放在辊道上, 送往热锯机进行切头切尾和取样。再用天车吊运到台车热处理炉退火或吊运到缓冷坑进行缓冷, 退火后再由台车运到精整区。经辊道运至压力矫直机矫正, 砂轮修磨机修磨或扒皮机削皮后再进行超声波探伤锻件内部有无缺陷、磁粉检测锻件表面是否光洁, 合格后打捆并用天车吊运入成品区。

2、快锻直接成型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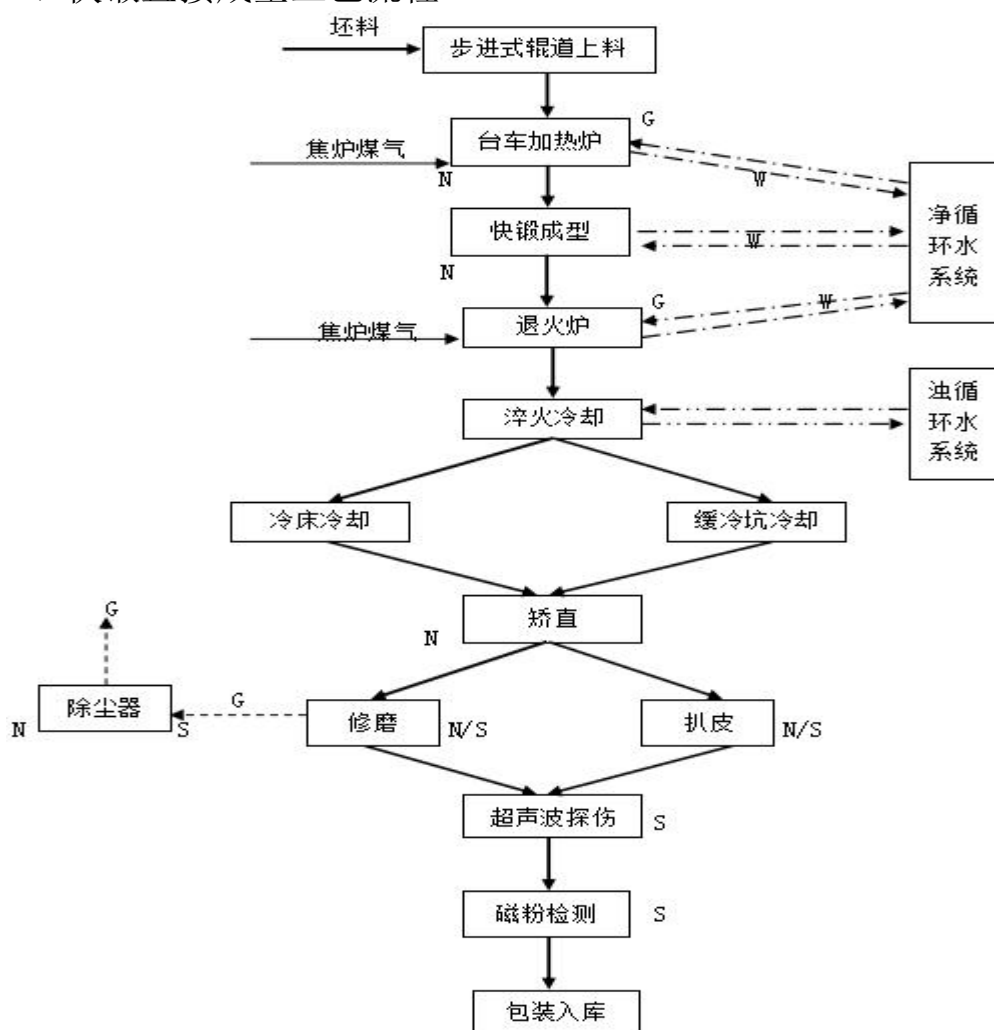


图 2 快锻直接成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介

公司或来料加工的连铸坯、模铸锭等由汽车运至厂区，经过验收合格后，汽运至原料库称重，由天车吊运到台车加热炉加热，达到开锻温度并保温结束后由装出料机或天车吊运到快锻回转台车上，控制操作机夹持坯料开始进行镦粗、拔长快锻，结束后再由装出料机将坯料装入室式炉进行返炉保温直至退火成型，退火后再由过跨台车运到精整区，经辊道运至压力矫直机矫正，砂轮修磨机修磨或扒皮机削皮，最后进行超声波探伤锻件内部有无缺陷、磁粉检测锻件表面是否光洁，合格后打捆并用天车吊运入成品区。

3、快锻开坯径锻成型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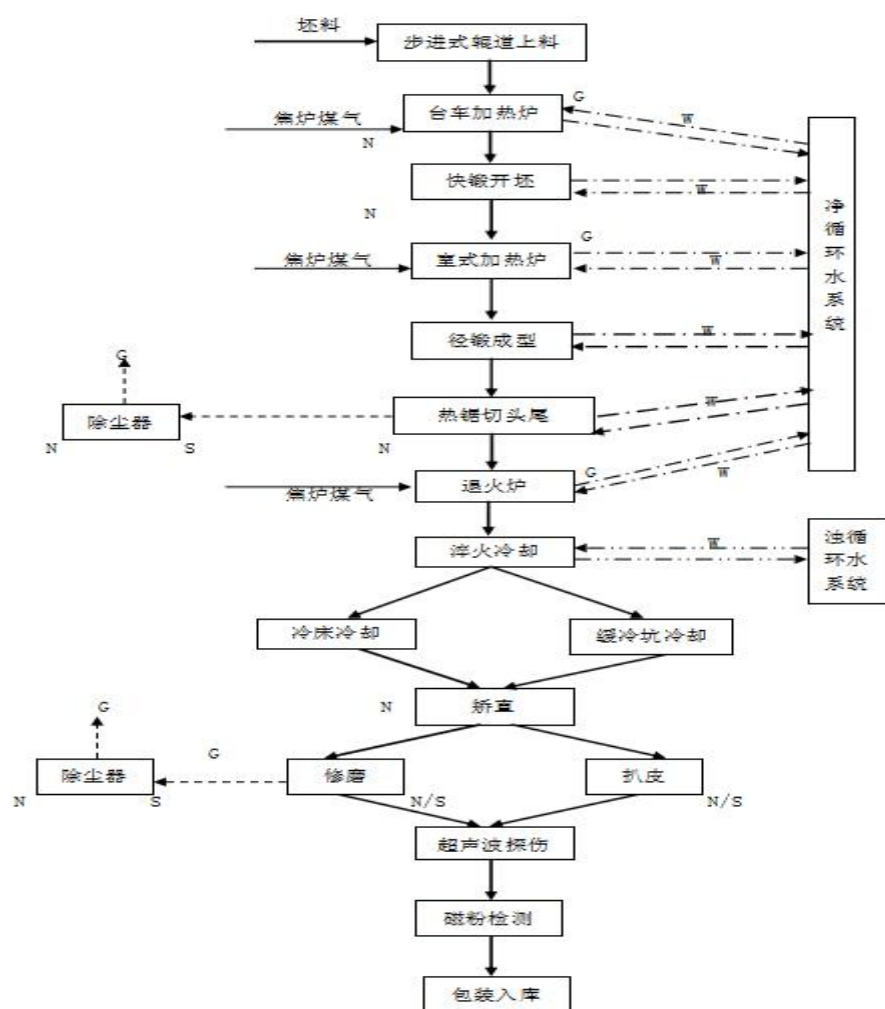


图 2-4 快锻开坯径锻成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公司或来料加工的连铸坯、模铸锭等由汽车运至厂区，经过验收合格后，汽运至原料库进行称重，由天车吊运到台车加热炉加热，到达开锻温度并保温结束后由装出料机或天车吊运到快锻回转台车上，控制操作机夹持坯料开始进行镦粗、拔长快锻，结束后再由装出料机将坯料装入室式炉进行保温直至成型；开坯料再经返炉保温后由天车或无轨装出料机运至径锻上料回转台上，由传动辊道送至上料锻造操作机开始锻造，锻造成型后通过下料操作机将锻件夹持放在辊道上,送往热锯机进行切头切尾。用天车吊运到台车热处理炉退火或吊运到缓冷坑进行缓冷，退火后再由过跨台车运到精整区，经辊道运至压力矫直机矫正，砂轮修磨机修磨或扒皮机削皮，最后进行超声波探伤锻件内部有无缺陷、磁粉检测锻件表面是否光洁，合格后打捆并用天车吊运入成品区。

表三

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1 废水主要来源 项目废水主要为净循环水系统定期排水和浊循环水系统定期排水。净循环水系统定期排水量为 $7.9\text{m}^3/\text{h}$ ($56880\text{m}^3/\text{a}$)，浊循环水系统定期排水量为 $1.3\text{m}^3/\text{h}$ ($9360\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1.2 废水处理、排放 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排入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春洲路市政雨水干管。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中心处理后作中水回用。该公司现有 1 套 $850\text{m}^3/\text{h}$ 的生产废水处理中心，目前废水处理量为 $700\text{m}^3/\text{h}$，剩余废水处理能力为 $150\text{m}^3/\text{h}$，可以满足项目要求。 2、废气 2.1 废气主要来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分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热锯工序废气、修磨工序废气、室式加热炉燃烧废气、1#台车退火炉燃烧废气、2#台车退火炉燃烧废气、3#台车退火炉燃烧废气、4#台车退火炉燃烧废气、环形加热炉燃烧废气、高温扩散台车退火炉燃烧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完全收集的生产工序废气。 2.1.1 有组织废气 1、热锯工序废气 主要污染物：颗粒物 控制措施：废气通过密闭式隔声罩加收尘管道收集经 1 套布袋除尘

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DA062）排放。

2、修磨工序废气

主要污染物：颗粒物

控制措施：废气通过密闭式隔声罩加收尘管道收集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DA065）排放。

3、室式加热炉燃烧废气

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控制措施：以净化后的焦炉煤气为燃料，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30 米高排气筒（DA066）排放。

4、1#台车退火炉、2#台车退火炉燃烧废气

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控制措施：以净化后的焦炉煤气为燃料，1#台车退火炉、2#台车退火炉燃烧废气合并通过 1 根 30 米高排气筒（DA063）排放。

5、3#台车退火炉、4#台车退火炉燃烧废气

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控制措施：以净化后的焦炉煤气为燃料，3#台车退火炉、4#台车退火炉燃烧废气合并通过 1 根 30 米高排气筒（DA064）排放。

6、环形加热炉燃烧废气

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控制措施：以净化后的焦炉煤气为燃料，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30 米高排气筒（DA061）排放。

7、高温扩散台车退火炉燃烧废气

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控制措施：以净化后的焦炉煤气为燃料，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27 米高排气筒（DA067）排放。

表 3-1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设施/控制措施	排放方式
1	热锯工序废气	颗粒物	废气通过密闭式隔声罩加收尘管道收集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DA062）排放。	连续排放
2	修磨工序废气	颗粒物	废气通过密闭式隔声罩加收尘管道收集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DA065）排放。	连续排放
3	室式加热炉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以净化后的焦炉煤气为燃料，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30 米高排气筒（DA066）排放。	连续排放
4	1#台车退火炉、2#台车退火炉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以净化后的焦炉煤气为燃料，1#台车退火炉、2#台车退火炉燃烧废气合并通过 1 根 30 米高排气筒（DA063）排放。	连续排放
5	3#台车退火炉、4#台车退火炉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以净化后的焦炉煤气为燃料，3#台车退火炉、4#台车退火炉燃烧废气合并通过 1 根 30 米高排气筒（DA064）排放。	连续排放
6	环形加热炉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以净化后的焦炉煤气为燃料，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30 米高排气筒（DA061）排放。	连续排放
7	高温扩散台车退火炉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以净化后的焦炉煤气为燃料，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27 米高排气筒（DA067）排放。	连续排放

2.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完全收集的生产工序废气。

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气

控制措施：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提高废气的收集率和处理率、厂区绿化等措施。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快锻机、径锻机、热锯、液压矫直机、修磨机、扒皮机、风机等，最大声级为 95dB(A)。

控制措施：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除尘器风机消音、高噪声设备操作间封闭隔声等降噪措施。

表 3-2 项目噪声源强和治理措施表 单位: 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声压级 dB (A)	治理措施	隔声降噪量 dB (A)
1	快锻机	85-90	隔声罩、减震、厂房隔声	15-20
2	径锻机	85-90	隔声罩、减震、厂房隔声	15-20
3	热锯	85-90	隔声间、减震、厂房隔声	25-35
4	矫直机	85-90	隔声罩、减震、厂房隔声	15-20
5	修磨机	85-90	隔声间、减震、厂房隔声	25-35
6	扒皮机	85-90	隔声罩、减震、厂房隔声	15-20
7	加热炉风机	90-95	隔声间、减震、厂房隔声	25-35
8	除尘风机	85-90	隔声罩、减震、厂房隔声	15-20

4、固体废物

4.1 主要来源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为锻件切头尾产生的废钢、加热炉与退火炉烧损的氧化铁皮、除尘器收集下来的粉尘、废砂轮、废保温材料、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油等。

4.2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钢：主要是铸锻件切头尾产生的废钢，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约 5300t/a，全部作为炼钢原料回炉利用。

(2) 氧化铁皮与铁屑：坯料加热、退火、锻造、扒皮、修磨等过程中有氧化铁皮与铁屑产生，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约 900t/a，全部作为烧结原料利用。

(3) 除尘灰：热锯和修磨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约 10t/a；属于一般固废，全部作为烧结原料利用。

(4) 废砂轮：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 3t/a，收集后外售。

(5) 废保温材料：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 20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6) 废油：拟建项目快锻机、径锻机等机械维修过程中有更换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产生，属于危险废物，类别 HW08、代码 900-249-08，产生量为 0.96t/a，由集团公司统一委托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废物性质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排放量 (t/a)
废钢	一般固废	/	5300	全部作为炼钢原料回炉利用	0
氧化铁皮与铁屑	一般固废	/	900	全部作为烧结原料利用	0
除尘灰	一般固废	/	10	全部作为烧结原料利用	0
废砂轮	一般固废	/	3	收集后外售	0
废保温材料	一般固废	/	20	收集后外售	
废油	危险废物	类别 HW08、代码 900-249-08	0.96	委托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0

5、其他环保设施

项目规范化设置了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气筒设置了采样孔，悬挂了标识牌，搭建了采样平台。

6、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及时回用不暂存；危废暂存依托全厂已建设 1 座 660m² 危废暂存库暂存，暂存库进行了防渗处理，设置了标志牌。

7、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取得了原芜湖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40208748920392N001P，但未包含本项目。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6 月，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目前已通

过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审核。相关证明材料见附件。

8、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对部分设备进行了调整，实际生产过程中部分原辅材料使用量发生了变动，但不增加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批复

4.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项目概况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国家、地方相关文件要求，于 2011 年底开始实施整体搬迁技改项目。该公司决定将老厂区已停产多年的年加工 3.6 万吨径向锻造产品项目整体搬迁到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的新厂区，并对部分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拟建项目得到了芜湖市发改委和芜湖市经信委的备案批复（芜发改产业[2015]328 号）；2018 年 3 月 5 日，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对该项目进行了补充说明。

4.1.2 建设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3.6 万吨径向锻造产品搬迁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鼓励类”“八、钢铁”“5. 高性能、高质量及升级换代钢材产品技术开发与应用”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1.3 项目选址及规划可行性分析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3.6 万吨径向锻造产品搬迁项目，选址位于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华电大道以东、春洲路以北该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建设符合《芜湖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 年）》和《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规（调整）》，拟建项目选址及规划是可行的。拟建项目符合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三线一单”要求。

4.1.4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都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说明项目建设地点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1.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废气

拟建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有加热炉、退火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烟尘、SO₂、NO_x和锻造件热锯切割、修磨过程中产生的间歇性粉尘等废气。加热炉、退火炉采用该公司自产净化后的焦炉煤气作燃料，焦炉煤气燃烧后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监测数据均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2 的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20mg/m³、SO₂≤150mg/m³、NO_x≤300mg/m³）。锻造件热锯切割、修磨过程中产生的间歇性粉尘各配套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粉尘排放浓度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2 “颗粒物” ≤20mg/m³ 的排放浓度限值。拟建项目投产后的废气污染物对华电小区等大气环境的影响很小。

拟建项目厂区无职工食堂，岗位职工全部在该公司现有食堂就餐。

因此，在使用净化后的焦炉煤气和采取布袋除尘等措施后，拟建项目颗粒物、SO₂、NO_x 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

拟建项目快锻机、径锻机、热锯、加热炉、冷床等设备的间接冷却水冷却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定期少量外排至该公司废水处理中心处理后作中水回用；另有淬火槽等设备的直接冷却水，经过冷却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定期少量外排至该公司废水处理中心处理后作中水回用。拟建项目岗位工人从该公司内部解决、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因此，在采取了相应的控制措施以后，拟建项目的水污染物对外环境地表水的影响很小。

（3）声环境影响

拟建项目主要有快锻机、径锻机、热锯、液压矫直机、修磨机、扒皮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有机噪声和除尘器引风机的空气动力性噪声产生，噪声声压级约 85-95dB(A)；分别采取隔声间、隔声罩、减震等措施后，可基本满足厂界噪声达标的要求。

（4）固废

拟建项目产生的废钢、氧化铁皮、除尘灰等一般固废全部得到综合利用，危险固废一废油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因此，在采取相应的固废处理、处置措施以后，拟建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外环境的影响很小。

4.1.6 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都采取了一定的防治措施，其污染防治措施是切实可行的，各种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4.1.7 评价结论

评价认为拟建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及规划可行，项目如能按照本报告表所述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各种污染治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同时实施清洁生产，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做到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不超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则本项目的建设投产不会导致周围环境污染负荷的明显增加。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4.1.8 建议

加强运营期除尘器、废水处理等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切割、打磨粉尘稳定、达标排放；确保生产废水不外排。

表 4-1 项目环保“三同时”措施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污染源分类	污染物分类	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标准	投资估算
1	加热炉、退火炉	烟尘、SO ₂ 、NO _x	使用该公司净化后的焦炉煤气作燃料；8个排气筒高度在26-30米之间	颗粒物≤20mg/m ³ 、SO ₂ ≤150mg/m ³ 、NO _x ≤300mg/m ³ 、无组织颗粒物≤5.0mg/m ³	0
	切割	粉尘	新增1套2.5万m ³ /h布袋除尘器、配套密闭罩（隔声罩）、粉尘收集管道、除尘引风机；排气筒高度25米		120
	打磨	粉尘	新增1套2.5万m ³ /h布袋除尘器、配套密闭罩（隔声罩）、粉尘收集管道、除尘引风机；排气筒高度25米		135

2	生产废水	SS、废油	新建 1 套 790m ³ /h 的净环水处理、冷却塔冷却系统；新建 1 套 125m ³ /h 的浊环水处理系统；配套建设定期外排至该公司浓盐水处理系统的废水输送管道 2.5km	生产废水零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	268
3	机械噪声	噪声	一般设备基础减震；除尘器风机消音、热锯和修磨机隔声间、快锻机、径锻机隔声罩等	昼间 ≤ 65(dB(A))、 夜间 ≤ 55(dB(A))	30
4	废钢、氧化铁皮	固废	一般固废收集槽 2 个；废油收集桶 2 个、及时送该公司危废暂存库	一般固废及时回用不暂存；危废暂存依托全厂已建设 1 座 660m ² 危废暂存库，暂存库进行了防渗处理，设置了标志牌。	2
5	绿化	-	绿化面积 2800m ²	绿化面积 2800m ²	5
合 计					560

4.2 原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主要内容

1、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 3379.5 万元，在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华电大道以东、春洲路以北现有厂区内建设年加工 3.6 万吨径向锻造产品搬迁项目。该项目为老厂区搬迁项目，并对部分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原项目建设获安徽省环保厅批复：环评函[2007]1148 号，原搬迁技改环评获环保部批复：环审[2013]300 号)，原有产能不发生变化。项目经芜湖市发改委和经信委备案批复(芜发改产业[2015]328 号)，并经三山区经发委对该项目启动建设的补充说明。根据《报告表》结论，结合环保三山分局初审意见、技术评审意见、评估意见、复核意见和公开公示反馈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本审批意见各项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登记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工程措施及环境保护对策实施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程措施或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切实落实省、市相关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制定的冬防措施、重大活动保障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等

各项环境管理要求。项目加热炉、退火炉应采用净化后的焦炉煤气作为燃料，加热、退火、热锯、修磨等环节产生的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应采取有效处理措施，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5-2012)相应标准。排气筒高度符合要求。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由公司内部调剂，不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3、加强水污染防治，落实省、市水污染防治相关管理要求，落实雨污分流制度。生产、生活污水经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中水回用，不得外排。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设备，并针对性地分别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降低噪声，对热锯等高噪声设备做好治理管控。噪声满足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5、加强固废污染防治，落实省、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管理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落实回收利用途径。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以免产生二次污染。属危险废物的，建设单位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并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公司内临时贮存设施建设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年修订)中有关规定。

6、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严格执行配套建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要求，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4.3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积极办理了立项、环评审批等手续。项目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三同时”实际执行情况见表4-3。

表 4-3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分类	污染物分类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
1	加热炉、退火炉	烟尘、SO ₂ 、NO _x	使用该公司净化后的焦炉煤气作燃料；8 个排气筒高度在 26-30 米之间	0	室式加热炉以净化后的焦炉煤气为燃料，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30 米高排气筒（DA066）排放。1#台车退火炉、2#台车退火炉燃烧废气以净化后的焦炉煤气为燃料，燃烧废气合并通过 1 根 30 米高排气筒（DA063）排放。3#台车退火炉、4#台车退火炉以净化后的焦炉煤气为燃料，燃烧废气合并通过 1 根 30 米高排气筒（DA064）排放。环形加热炉以净化后的焦炉煤气为燃料，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30 米高排气筒（DA061）排放。高温扩散台车退火炉以净化后的焦炉煤气为燃料，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27 米高排气筒（DA067）排放。	50
	切割	粉尘	新增 1 套 2.5 万 m ³ /h 布袋除尘器、配套密闭罩（隔声罩）、粉尘收集管道、除尘引风机；排气筒高度 25 米	120	废气通过密闭式隔声罩加收尘管道收集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DA062）排放。	116
	打磨	粉尘	新增 1 套 2.5 万 m ³ /h 布袋除尘器、配套密闭罩（隔声罩）、粉尘收集管道、除尘引风机；排气筒高度 25 米	135	废气通过密闭式隔声罩加收尘管道收集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DA065）排放。	107
2	生产废水	SS、废油	新建 1 套 790m ³ /h 的净环水处理、冷却塔冷却系统；新建 1 套 125m ³ /h 的浊环水处理系统；配套建设定期外排至该公司浓盐水处理系统的废水输送管道 2.5km	268	新建 1 套 790m ³ /h 的净环水处理、冷却塔冷却系统；新建 1 套 125m ³ /h 的浊环水处理系统；配套建设定期外排至该公司浓盐水处理系统的废水输送管道 2.5km	180
3	机械噪声	噪声	一般设备基础减震；除尘器风机消音、热锯和修磨机隔声间、快锻机、径锻机隔声罩等	30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除尘器风机消音、高噪声设备操作间封闭隔声等降噪措施	55

					施。	
4	废钢、氧化铁皮	固废	一般固废收集槽 2 个；废油收集桶 2 个、及时送该公司危废暂存库	2	一般固废收集槽 2 个；废油收集桶 2 个、及时送该公司危废暂存库。	2
5	绿化		绿化面积 2800m ²	5	绿化面积 2800m ²	10
	合 计			560		520

4.5 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的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负责全厂的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与管理；成立了以环保能源部部长为组长的环境保护技术监督工作组，负责全厂的环境保护的监督工作；配备 5 名专职环保人员及 8 名环境监测人员负责全厂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的具体工作。日常环境监测工作目前由公司环境监测站完成，部分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公司完成。企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对产生的固废定期清运，对高噪声设备定期维护和检查，并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物产生、排放等情况。

4.6 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项目按相关要求配套建设了各项治理设施，且运行正常稳定。经现场检查，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成立了以环保能源部部长为组长的环境保护技术监督工作组，负责组织领导全厂的环境保护工作，配备 5 名专职环保人员及 8 名环境监测人员负责全厂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的具体工作。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检查、维护、维修由专人负责。

4.7 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及变更备案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1、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 3379.5 万元，在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华电大道以东、春洲路以北现有厂区内建设年加工 3.6 万吨径向锻造产品搬迁项目。该项目为老厂区搬迁项目，并对部分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原项目建设获安徽省环保厅批复：环评函[2007]1148 号，原搬迁技改环评获环保部批复：环审[2013]300 号)，原有产能不发生变化。项目经芜湖市发改委和经信委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决定将弋江老厂区已停产的“年加工 3.6 万吨径向锻造产品项目”整体搬迁到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的新厂区，并对部分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原项目建设获安徽省环保厅批复：环评函[2007]1148 号，原搬迁技改环评获环保部批复：环审[2013]300 号)，保持原有 3.6 万 t 产能不变。项目得到了芜湖市发改委和芜湖市经信委的备案批复（芜发改产业

	备案批复(芜发改产业[2015]328号),并经三山区经发委对该项目启动建设的补充说明。根据《报告表》结论,结合环保三山分局初审意见、技术评审意见、评估意见、复核意见和公开公示反馈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本审批意见各项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登记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工程措施及环境保护对策实施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程措施或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2015]328号);2018年3月5日,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对该项目进行了补充说明。
2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切实落实省、市相关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制定的冬防措施、重大活动保障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等各项环境管理要求。项目加热炉、退火炉应采用净化后的焦炉煤气作为燃料,加热、退火、热锯、修磨等环节产生的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应采取有效处理措施,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5-2012)相应标准。排气筒高度符合要求。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由公司内部调剂,不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室式加热炉燃烧废气以净化后的焦炉煤气为燃料,燃烧废气通过1根30米高排气筒(DA066)排放;1#台车退火炉、2#台车退火炉以净化后的焦炉煤气为燃料,燃烧废气合并通过1根30米高排气筒(DA063)排放;3#台车退火炉、4#台车退火炉燃烧废气以净化后的焦炉煤气为燃料燃烧废气合并通过1根30米高排气筒(DA064)排放;环形加热炉以净化后的焦炉煤气为燃料,燃烧废气通过1根30米高排气筒(DA061)排放;高温扩散台车退火炉以净化后的焦炉煤气为燃料,燃烧废气通过1根27米高排气筒(DA067)排放。规范化设置了废气排放口。经监测项目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由公司内部调剂,不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3	3、加强水污染防治,落实省、市水污染防治相关管理要求,落实雨污分流制度。生产、生活污水经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中水回用,不得外排。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园区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进入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主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后作为中水回用,不外排。
4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设备,并针对性地分别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降低噪声,对热锯等高噪声设备做好治理管控。噪声满足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除尘器风机消音、高噪声设备操作间封闭隔声等降噪措施。经监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5	5、加强固废污染防治,落实省、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管理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落实回收利用途径。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以免产生二次污染。属危险废物的,建设单位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并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公司内临时贮存设施建设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中有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废钢作为炼钢原料回炉利用;氧化铁皮与铁屑、除尘灰作为烧结原料利用;废砂轮、废保温材料属于一般固废,外售处置;废油由集团公司统一委托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及时回用不暂存;危废暂存依托全厂已建设1座660m²危废暂存库,暂存库进行了防渗处理,设置了标志牌。

6	6、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严格执行配套建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要求，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项目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单位	检测标准	检出限
1	颗粒物	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HJ836-2017	1.0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6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	0.25
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
3	噪声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序号	项目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检定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有组织废气采样	AHJYYQ6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HX919032787-003	2020/8/21
		AHJYYQ67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自动测试仪	3012H-D	HX919044359-002	2020/11/19
		AHJYYQ32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D	779540	2020/10/7
2	有组织废气分析	JYYQ08	电子天平	FA2004B	FX-2002001	2021/2/9
		JYYQ20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2020-EX-02039	2021/2/9
		AHJYYQ28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0-EX-02034	2021/2/9

3	无组织废气采样	AHJYYQ07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LC-2002023	2021/2/9
		AHJYYQ08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LC-2002022	2021/2/9
		AHJYYQ10	大气采样器	海纳 2020	LC-2002020	2021/2/9
		AHJYYQ13	大气采样器	海纳 2020	LC-2002017	2021/2/9
4	无组织废气分析	JYYQ08	电子天平	FA2004B	FX-2002001	2021/2/9
		JYYQ78	恒温恒湿培养箱	BSC-150	2020-EX-02038	2021/2/9
5	噪声	JYYQ1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6	电 字第 00957283	2021/2/17
		AHJYYQ50	风速仪	PLC-16025	长 字第 00957282-002	2021/2/19

3、人员能力

参加验收监测人员持证情况，见表 5-1。

表 5-1 参加验收监测人员持证情况统计表

序号	姓名	上岗证书编号	检测项目
1	史卓豪	JYJC062	有组织采样
	宫 皓	JYJC092	有组织采样
	刘怀军	JYJC066	有组织采样
	姚 枫	JYJC087	有组织采样
2	邓士琦	JYJC084	废气颗粒物
	孙 凡	JYJC078	废气颗粒物（低浓度）
3	李光耀	JYJC088	无组织采样、噪声

	金树海	JYJC083	无组织采样、噪声
	王 震	JYJC075	无组织采样
	王开成	JYJC079	无组织采样
4	孙 凡	JYJC078	颗粒物（总悬浮）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的要求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其中，监测前，按规定对采样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采样前对使用仪器的性能及流量计进行校准。分析方法为我公司取得认证的有效方法。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的监测项目为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在噪声监测的同时测背景噪声并对监测结果按技术规范进行了修正。监测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测量仪器的电、声性能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其测试方法》（GB3785-83）中 II 型以上声级计的性能要求，测量前后用声级校准器校准合格，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表 5-3 噪声仪标定信息表

标定信息	标定类型	仪器/标气编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AHJYYQ35	LXsx2020-1-650164	2021/2/2

表 5-4 噪声仪器校验表

项目	监测时间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标准值 (dB (A))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7.8 昼间	93.8	93.7	0.1	94.0	是
	7.9 夜间	93.8	93.9	0.1	94.0	是
	7.8 昼间	93.8	93.7	0.1	94.0	是
	7.9 夜间	93.8	93.9	0.1	94.0	是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监测内容

1.1 有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热锯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A1、出口 A2	颗粒物	2 天，3 次/天
修磨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A8、出口 A4	颗粒物	2 天，每天 3 次
室式加热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A3	颗粒物、SO ₂ 、NOX	2 天，每天 3 次
1#、2#台车退火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A6	颗粒物、SO ₂ 、NOX	2 天，每天 3 次
3#、4#台车退火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A5	颗粒物、SO ₂ 、NOX	2 天，每天 3 次
环形加热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A7	颗粒物、SO ₂ 、NOX	2 天，每天 3 次
高温扩散台车退火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A9	颗粒物、SO ₂ 、NOX	2 天，每天 3 次

1.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厂界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2 天，每天 4 次

2、厂界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3.6 万吨径向锻造产品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0 年 7 月 8 日-9 日进行，废气、噪声监测以及环境管理情况检查同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工况稳定。

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排放情况，要求改扩建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根据该企业提供的生产报表，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验收范围内设计产能（吨/d）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能（吨/d）	生产负荷（%）
2020 年 7 月 8 日	径向锻造产品	120	110	92
2020 年 7 月 9 日		120	120	10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热锯工序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修磨工序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室式加热炉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1[#]、2[#]台车退火炉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3[#]、4[#]台车退火炉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6，环形加热炉监测结果见表 7-7，高温扩散台车退火炉监测结果见表 7-8。热锯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污染物去除率统计见表 7-9，修磨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污染物去除率统计见表 7-10。

表 7-2 热锯工序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热锯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A1、出口 A2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器
工况说明	检测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 75%以上				
采样日期	检测次数	烟气温度 ℃	标干流量 Nm³/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0. 07. 08 处理设施进口 A1	1	29. 8	17216	84. 9	1. 46
	2	29. 7	16636	82. 5	1. 37
	3	29. 5	16936	85. 3	1. 44
2020. 07. 08 处理设施出口 A2	1	40. 3	16028	3. 2	0. 051
	2	41. 5	15424	2. 6	0. 040
	3	41. 4	15886	3. 6	0. 057
2020. 07. 09 处理设施进口 A1	1	29. 3	16666	86. 5	1. 44
	2	29. 8	16838	85. 7	1. 44
	3	29. 8	16667	87. 0	1. 45
2020. 07. 09 处理设施出口 A2	1	40. 9	15799	3. 8	0. 060
	2	40. 6	15740	4. 3	0. 068
	3	39. 6	17661	4. 0	0. 071
标准限值		—		15	—
执行标准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表 3 中特别排放限值。			
检测期间测试参数统计					
排气筒高度	m	25			
烟道内径	m	0. 65			
备注	—				

表 7-3 修磨工序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修磨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A8、出口 A4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器
工况说明	检测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 75%以上				
采样日期	检测次数	烟气温度 ℃	标态排气量 Nm³/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0. 07. 08 处理设施进口 A8	1	30. 7	25769	47. 7	1. 23
	2	30. 6	25740	48. 0	1. 24
	3	30. 8	25776	50. 5	1. 30
2020. 07. 08 处理设施出口 A4	1	28. 4	27666	2. 7	0. 075
	2	28. 8	27633	3. 5	0. 097
	3	29. 3	28004	4. 7	0. 132
2020. 07. 09 处理设施进口 A8	1	30. 9	23051	52. 7	1. 21
	2	31. 3	23512	46. 3	1. 09
	3	31. 3	23520	53. 2	1. 25
2020. 07. 09 处理设施出口 A4	1	29. 7	25773	5. 9	0. 152
	2	29. 8	25888	4. 6	0. 119
	3	30. 3	25952	4. 9	0. 127
标准限值		—		15	—
执行标准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表 3 中特别排放限值。			
检测期间测试参数统计					
排气筒高度	m	25			
烟道内径	m	0. 80			
备注	—				

表 7-4 室式加热炉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室式加热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A3						净化方式		—			
工况说明		检测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采样日期	检测次数	烟气温 度 (℃)	标干 流量 Nm³/h	含氧 量 (%)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0. 07. 08 出口 A3	1	124. 1	19143	11. 5	3. 6	4. 9	0. 069	16	22	0. 306	34	47	0. 651
	2	118. 8	20902	11. 2	4. 7	6. 2	0. 098	17	23	0. 355	39	52	0. 815
	3	118. 1	20144	11. 6	4. 3	5. 9	0. 087	13	18	0. 262	37	51	0. 745
2020. 07. 09 出口 A3	1	121. 2	19664	11. 8	5. 4	7. 6	0. 106	12	17	0. 236	32	45	0. 629
	2	119. 3	20631	11. 7	4. 2	5. 9	0. 087	14	20	0. 289	35	49	0. 722
	3	118. 5	20108	11. 7	4. 0	5. 6	0. 080	15	21	0. 302	30	42	0. 603
标准限值		—			—	15	—	—	150	—	—	300	—
执行标准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表 3 中特别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30										
烟道内径		m	1. 40										
备注			加热炉燃料：煤气，按照 8%基准折算。										

表 7-5 1#、2#台车退火炉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1#、2#台车退火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A6						净化方式		-			
工况说明		检测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采样日期	检测次数	烟气温度 (℃)	标干流量 Nm ³ /h	含氧量 (%)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0. 07. 08 出口 A6	1	78. 9	12618	11. 7	3. 2	4. 5	0. 040	9	13	0. 114	32	45	0. 404
	2	82. 9	14662	11. 6	3. 5	4. 8	0. 051	11	15	0. 161	38	53	0. 557
	3	82. 6	18356	11. 8	3. 1	4. 4	0. 057	10	14	0. 184	39	55	0. 716
2020. 07. 09 出口 A6	1	80. 8	11078	10. 9	2. 9	3. 7	0. 032	17	22	0. 188	33	42	0. 366
	2	81. 0	13981	11. 1	3. 1	4. 1	0. 043	16	21	0. 224	31	41	0. 433
	3	80. 3	12588	12. 0	2. 9	4. 2	0. 037	18	26	0. 227	31	45	0. 390
标准限值		-			-	15	-	-	150	-	-	300	-
执行标准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表 3 中特别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30										
烟道内径		m	1. 9										
备注			退火炉燃料：煤气，按照 8%基准折算。										

表 7-6 3#、4#台车退火炉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3 [#] 、4 [#] 台车退火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A5						净化方式		-			
工况说明		检测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采样日期	检测次数	烟气温度 (℃)	标干流量 Nm ³ /h	含氧量 (%)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0. 07. 08 出口 A5	1	75. 6	11232	11. 8	3. 4	4. 8	0. 038	10	14	0. 112	11	16	0. 124
	2	77. 0	11184	11. 5	3. 5	4. 8	0. 039	16	22	0. 179	11	15	0. 123
	3	77. 2	9697	10. 9	3. 6	4. 6	0. 035	14	18	0. 136	27	35	0. 262
2020. 07. 09 出口 A5	1	76. 8	19483	10. 5	3. 6	4. 5	0. 070	18	22	0. 351	31	38	0. 604
	2	77. 0	27621	11. 2	3. 9	5. 2	0. 108	19	25	0. 525	34	45	0. 939
	3	76. 7	25412	11. 4	3. 8	5. 1	0. 097	12	16	0. 305	33	45	0. 839
标准限值		-			-	15	-	-	150	-	-	300	-
执行标准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表 3 中特别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30										
烟道内径		m	1. 9										
备注			退火炉燃料：煤气，按照 8%基准折算。										

表 7-7 环形加热炉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环形加热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A7						净化方式		—			
工况说明		检测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采样日期	检测次数	烟气温度 (℃)	标干流量 Nm³/h	含氧量 (%)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0. 07. 08 出口 A7	1	467. 7	8428	2. 3	4. 3	3. 0	0. 036	13	9	0. 110	65	45	0. 548
	2	468. 1	8419	2. 6	3. 8	2. 7	0. 032	14	10	0. 118	60	42	0. 505
	3	469. 6	8441	2. 4	3. 8	2. 7	0. 032	16	11	0. 135	62	43	0. 523
2020. 07. 09 出口 A7	1	468. 4	8407	2. 0	5. 1	3. 5	0. 043	13	9	0. 109	66	45	0. 555
	2	468. 7	8414	2. 6	5. 2	3. 7	0. 044	16	11	0. 135	73	52	0. 614
	3	469. 5	8455	2. 5	4. 9	3. 4	0. 041	15	11	0. 127	70	49	0. 592
标准限值		—			—	15	—	—	150	—	—	300	—
执行标准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表 3 中特别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30										
烟道内径		m	1. 2										
备注			加热炉燃料：煤气，按照 8%基准折算。										

表 7-8 高温扩散台车退火炉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高温扩散台车退火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A9						净化方式		—			
工况说明		检测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采样日期	检测次数	烟气温度 (℃)	标干流量 Nm ³ /h	含氧量 (%)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0. 07. 08 出口 A9	1	103. 3	2650	10. 8	3. 1	4. 0	8. 22×10 ⁻³	14	18	0. 037	35	45	0. 093
	2	104. 1	2796	10. 7	3. 4	4. 3	9. 51×10 ⁻³	10	13	0. 028	30	38	0. 084
	3	104. 1	2955	11. 1	2. 8	3. 7	8. 27×10 ⁻³	19	25	0. 056	32	42	0. 095
2020. 07. 09 出口 A9	1	103. 6	3120	11. 4	3. 9	5. 3	1. 22×10 ⁻²	11	15	0. 034	29	39	0. 090
	2	100. 8	3919	11. 6	3. 5	4. 8	1. 37×10 ⁻²	16	22	0. 063	33	46	0. 129
	3	102. 3	3281	11. 5	3. 4	4. 7	1. 12×10 ⁻²	17	23	0. 056	30	41	0. 098
标准限值		—			—	15	—	—	150	—	—	300	—
执行标准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表 3 中特别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27										
烟道内径		m	0. 9										
备注			退火炉燃料：煤气，按照 8%基准折算。										

表 7-9 热锯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污染物去除率统计表

检测日期	参数	颗粒物
2020. 07. 08	进口速率 (kg/h)	1. 42
	出口速率 (kg/h)	0. 049
	去除率 (%)	96. 5
2020. 07. 09	进口速率 (kg/h)	1. 44
	出口速率 (kg/h)	0. 066
	去除率 (%)	95. 4
平均去除率 (%)		96. 0

表 7-10 修磨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污染物去除率统计表

检测日期	参数	颗粒物
2020. 07. 08	进口速率 (kg/h)	1. 26
	出口速率 (kg/h)	0. 101
	去除率 (%)	92. 0
2020. 07. 09	进口速率 (kg/h)	1. 18
	出口速率 (kg/h)	0. 133
	去除率 (%)	88. 7
平均去除率 (%)		90. 4

验收监测期间，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3.6 万吨径向锻造产品搬迁项目热锯工序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3\text{mg}/\text{m}^3$ ，修磨工序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9\text{mg}/\text{m}^3$ ，室式加热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7.6\text{mg}/\text{m}^3$ 、 $23\text{mg}/\text{m}^3$ 、

52mg/m³，1[#]、2[#]台车退火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4.8mg/m³、26mg/m³、55mg/m³，3[#]、4[#]台车退火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5.2mg/m³、25mg/m³、45mg/m³，环形加热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7mg/m³、11mg/m³、52mg/m³，高温扩散台车退火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5.3mg/m³、25mg/m³、46mg/m³，均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表 3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热锯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平均去除率为 96.0%、修磨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平均去除率为 90.4%。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1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千帕）	风速（m/s）	风向
2020.07.08	09:30-10:30	27.4	100.3	1.0	东
	11:00-12:00	28.7	100.2	1.0	东
	12:30-18:30	29.1	100.0	1.1	东
	14:00-15:00	29.9	100.0	1.1	东
2020.07.09	08:30-09:30	27.8	100.2	1.2	东
	10:00-11:00	29.1	100.1	1.0	东
	11:30-12:30	30.2	100.1	1.0	东
	13:00-14:00	31.3	100.0	1.2	东
备注	-				

表 7-12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mg/m³）				监测最大值	标准限值
			厂界上风向 G1 点	厂界下风向 G2 点	厂界下风向 G3 点	厂界下风向 G4 点		
2020.07.08	颗粒物 mg/m³	09:30-10:30	0.183	0.250	0.267	0.233	0.350	5.0
		11:00-12:00	0.200	0.283	0.300	0.250		
		12:30-18:30	0.183	0.317	0.350	0.267		
		14:00-15:00	0.167	0.233	0.250	0.217		
2020.07.09		08:30-09:30	0.150	0.233	0.250	0.200	0.317	
		10:00-11:00	0.200	0.283	0.267	0.250		
		11:30-12:30	0.183	0.300	0.317	0.267		
		13:00-14:00	0.200	0.250	0.283	0.233		
执行标准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表 4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颗粒物的最大监控浓度为 0.350mg/m³，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表 4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对厂区四周厂界进行了噪声监测，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3。

表 7-1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 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Leq[dB(A)]			
		2020.07.08		2020.07.0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1 外 1 米	55.7	48.6	54.6	48.6
N2	厂界东 2 外 1 米	59.2	48.6	53.2	48.7
N3	厂界南 1 外 1 米	58.9	48.0	53.6	48.6
N4	厂界南 2 外 1 米	52.9	48.5	53.2	48.6
N5	厂界西 1 外 1 米	53.0	49.1	53.3	48.0
N6	厂界西 2 外 1 米	53.2	48.8	54.1	47.8
N7	厂界北 1 外 1 米	53.5	49.1	53.4	48.5
N8	厂界北 2 外 1 米	53.2	48.7	53.5	48.2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速：1.0m/s	天气：晴 风速：0.9m/s	天气：晴 风速：1.0m/s	天气：晴 风速：1.1m/s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昼间厂界噪声范围在 52.9-59.2dB（A）、夜间厂界噪声范围在 48.0-49.1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生产负荷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3.6 万吨径向锻造产品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0 年 7 月 8 日-9 日进行，废气、噪声监测以及环境管理情况检查同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工况稳定，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92%-100%，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3.6 万吨径向锻造产品搬迁项目热锯工序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3\text{mg}/\text{m}^3$ ，修磨工序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9\text{mg}/\text{m}^3$ ，室式加热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7.6\text{mg}/\text{m}^3$ 、 $23\text{mg}/\text{m}^3$ 、 $52\text{mg}/\text{m}^3$ ，1[#]、2[#]台车退火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4.8\text{mg}/\text{m}^3$ 、 $26\text{mg}/\text{m}^3$ 、 $55\text{mg}/\text{m}^3$ ，3[#]、4[#]台车退火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5.2\text{mg}/\text{m}^3$ 、 $25\text{mg}/\text{m}^3$ 、 $45\text{mg}/\text{m}^3$ ，环形加热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7\text{mg}/\text{m}^3$ 、 $11\text{mg}/\text{m}^3$ 、 $52\text{mg}/\text{m}^3$ ，高温扩散台车退火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5.3\text{mg}/\text{m}^3$ 、 $25\text{mg}/\text{m}^3$ 、 $46\text{mg}/\text{m}^3$ ，均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表 3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热锯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平均去除率为 96.0%、修磨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平均去除率为 90.4%。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

控点颗粒物的最大监控浓度为 $0.350\text{mg}/\text{m}^3$ ，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表 4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昼间厂界噪声范围在 52.9-59.2dB（A）、夜间厂界噪声范围在 48.0-49.1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固废检查结果

项目产生的废钢作为炼钢原料回炉利用；氧化铁皮与铁屑、除尘灰作为烧结原料利用；废砂轮、废保温材料属于一般固废，外售处置；废油由集团公司统一委托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经过以上措施处理后，所有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理处置，不外排。

6、与验收合格要求相符性分析

要求	相符性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按照环评报告表以及审批意见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核定。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企业排污许可证已申报。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分期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建设单位未受过处罚。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项目验收报告基础资料真实且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9、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检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环境管理工作符合相关要求。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认为该项目符合验收条件，建议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3.6 万吨径向锻造产品搬迁项目通过阶段性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10、建议

1、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责任制，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 3.6 万吨径向锻造产品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华电大道以东、春洲路以北该公司现有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黑色金属铸造 C3130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3.6 万吨径向锻造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3.6 万吨径向锻造产品		环评单位		安徽师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芜湖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芜环评审[2018]1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7 年 6 月 1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208748920392N001P					
	验收单位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3479.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60		所占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2987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20		所占比例（%）		1.74					
	废水治理（万元）		180	废气治理（万元）		273	噪声治理（万元）		5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m³/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0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2020 年 7 月 8 日-9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老” 消减量 (8)				
	废水				0		0						
	废气				57062.16		57062.16						
	颗粒物		7.6	15			3.97224						
	二氧化硫		26	150			9.396						
	氮氧化物		55	300			23.1336						
					0.622096	0.622096	0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一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一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一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立方米。

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局）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文件

芜发改产业〔2015〕328 号

芜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芜湖市经济 和信息化委关于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 公司搬迁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的通知

三山区经济和发展改革委员会：

你委《关于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搬迁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的请示》（三经发〔2015〕113 号）收悉。为推动钢铁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结合淘汰落后产能要求加大企业技术改造力度，实现产业技术进步和产品升级换代，促进区域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健康发展，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以淘汰落后、减量优化为前提，在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实施搬迁技术改造项目。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对钢铁电解铝船舶行业违规项目清理意见的通知》（皖发改产

业〔2015〕373号)文件精神和相关工作要求,现予备案。

项目主要内容有:

1、建设规模和内容:新建1座机械化原料场、2座50孔6米焦炉及1×140吨/小时干熄焦装置、2台180平方米烧结机、2座1280立方米高炉、2座120吨转炉及配套精炼连铸设施,以及石灰系统、燃气系统、制气系统、余热回收、污水处理等配套公辅工程,建设银亮材、精品线材、普通线材、铸钢、大型锻造、汽车工程锻件生产线各1条,同时搬迁改造老厂区电炉炼钢及球墨铸铁管、棒材、径向锻造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铁水198万吨、粗钢190万吨的生产能力。

2、产品规模:主要产品为年产铸管70万吨、管坯5万吨、钢材160万吨(包括线材80万吨、棒材32万吨、铸锻件33万吨和银亮材15万吨)。

3、能源消耗:项目主要能源消耗和耗能工质为洗精煤、燃料(含煤气)、煤粉、循环水、电等,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约151万吨标准煤。

4、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1198346.3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132254.2万元(含建设期利息69384.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66092.1万元。项目申请银行贷款637722.1万元,其余均由企业自筹解决。

5、前期工作手续:项目已完成规划选址、用地预审、

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前期工作手续，分别为：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搬迁技术改造项目规划选址的审核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芜湖新兴铸管公司搬迁技术改造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发改办环资〔2013〕1650号）；环境保护部《关于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搬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3〕300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安徽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搬迁技术改造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13〕289号）；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搬迁技术改造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意见》（芜政秘〔2014〕13号）。

6、建设周期：33个月，起止年限为2010年6月~2013年3月。

请你委据此协助企业完善相关手续，项目的设计建设和企业的生产运营须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规范要求进行。

附件：芜湖市工业项目备案表



芜湖市工业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搬迁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搬迁技术改造
项目法人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址	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				
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1座机械化原料场、2座50孔6米焦炉及1×140吨/小时干熄焦装置、2台180平方米烧结机、2座1280立方米高炉、2座120吨转炉及配套精炼连铸设施,以及石灰系统、燃气系统、制气系统、余热回收、污水处理等配套公辅工程,建设银亮材、精品线材、普通线材、铸钢、大型锻造、汽车工程锻件生产线各1条,同时搬迁改造老厂区电炉炼钢及球墨铸铁管、棒材、径向锻造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铁水198万吨、粗钢190万吨的生产能力。				
年新增 生产能力	产品名称			数量	
	铸管			70万吨	
	管坯			5万吨	
	钢材			160万吨(线材80万吨、棒材32万吨、铸锻件33万吨和银亮材15万吨)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198346.3	合外汇 (万美元)	/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132254.2
资金来源	1、单位自筹(万元)			560624.2	
	2、银行贷款(万元)			637722.1	
	3、其他(万元)			/	
年总能耗 (吨标煤)	约151万		节能审查 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芜湖新兴铸管公司搬迁技术改造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发改办环资〔2013〕1650号)	
开工时间	2010年6月		竣工时间	2013年3月	
申请文号	芜湖市三山区经发委三经发〔2015〕113号		申请时间	2015年7月	
备注:			 		

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和发展改革委员会文件

关于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3.6 万吨径向锻造产品搬迁项目备案的 补充说明

2015 年 7 月 30 日，芜湖市发改委、芜湖市经信委（芜发改产业[2015]328 号文件）对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搬迁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规模和内容进行了备案，该公司搬迁老厂区年加工 3.6 万吨径向锻造生产线项目位列其中，因市场等多方面原因延缓了该项目搬迁，现计划正式开始启动该项目搬迁工作，需要办理相关手续。恳请予以支持。

特此说明。



附件 4 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芜环评审[2018]120 号

1、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 33479.5 万元,在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华电大道以东、春洲路以北现有厂区内建设年加工 3.6 万吨径向锻造产品搬迁项目。该项目为老厂区搬迁项目,并对部分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原项目建设获安徽省环保厅批复:环评函[2007]1148 号,原搬迁技改环评获环保部批复:环审[2013]300 号),原有产能不发生变化。项目经芜湖市发改委和经信委备案批复(芜发改产业[2015]328 号),并经三山区经发委对该项目启动建设的补充说明。根据《报告表》结论,结合环保三山分局初审意见、技术评审意见、评估意见、复核意见和公开公示反馈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本审批意见各项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登记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工程措施及环境保护对策实施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程措施或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切实落实省、市相关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制定的冬防措施、重大活动保障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等各项环境管理要求。项目加热炉、退火炉应采用净化后的焦炉煤气作为燃料,加热、退火、热锯、修磨等环节产生的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应采取有效处理措施,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相应标准。排气筒高度符合要求。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由公司内部调剂,不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3、加强水污染防治,落实省、市水污染防治相关管理要求,落实雨污分流制度。生产、生活污水经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中水回用,不得外排。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设备,并针对性地分别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降低噪声,对热锯等高噪声设备做好治理管控。噪声满足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5、加强固废污染防治,落实省、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管理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落实回收利用途径。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以免产生二次污染。属危险废物的,建设单位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并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公司内临时贮存设施建设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中有关规定。

6、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要求,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经办人(签字): 王瑞峰

(公章)

2018 年 6 月 5 日

附件 5 环评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3.6 万吨径向锻造产品搬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2018 年 5 月 3 日，芜湖市环保局组织召开了“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3.6 万吨径向锻造产品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评价单位安徽师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代表共 11 人，会议邀请 3 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组（名单附评价单后），与会代表和专家踏勘了项目厂址，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及评价单位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的介绍后，专家组进行了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评价方法基本符合导则要求，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认真修改后可上报。

二、报告表在修改完善时应注意以下问题：

1、进一步加强项目建设背景介绍，分析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结合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进一步强化项目选址及规划符合性分析，补充“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2、进一步说明现有工程的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梳理现有工程的主要内容，明确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据此识别现存的环境问题，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补充说明公司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进一步校核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补充说明现状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引用的有效性；进一步核实评价标准。

3、强化工程分析内容。细化拟建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进一步梳理项目工程内容；核实产品方案一览表，并据此核实原辅材料用量；完善生产设备一览表，明确主要设备来源；规范厂区总平面布置图，标示污染防治设施、排气筒、固废存放点等环保关注点位置；进一步校核项目工艺流程及污染环节分布图，细化生产工艺过程描述。结合《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钢铁行业》（HJ885-2018）等技术规范，进一步核算项目的各类污染物产排情况。核实全厂“三本账”。

4、核实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统计一览表，细化切割、修磨环节颗粒物的收集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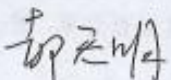
式、处理措施，核实收集、处理效率，进一步论证废气治理措施的达标可行性。补充环境空气影响预测内容，明确项目环境保护距离设置情况，补充环境保护距离包络线图。核实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并说明总量来源。

5、进一步核实本项目废水产生环节、产生量，核实供排水平衡图，明确生产废水处理处置方式，并说明其依托现有处理系统的可行性。

6、核实噪声污染源强以及噪声预测参数、预测模式，核实预测结果，根据预测结果提出有针对性的降噪措施。

7、进一步核实项目固废产生种类及数量，明确固废的处理处置方式，防止二次污染。

8、细化本项目环保措施“三同时”一览表，核实建设项目审批基础信息表；规范附图、附件。

专家组长： 
2018年5月3日

附件 6 环评报告表复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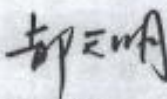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3.6 万吨径向锻造产品搬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复核意见

依据《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3.6 万吨径向锻造产品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对《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3.6 万吨径向锻造产品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本）》进行了复核。经复核，报告表（修改本）基本上达到了技术评审意见的修改要求，报告表经修改后可以上报。

报告表在修改完善时应注意以下问题：

- 1、报告表中表 1，年产量合计数有误，请核实。
- 2、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中，2017 年地方环保部门核准的污染物排放量与 2017 年实际排放量差的较多，需补充说明原因。
- 3、报告表中表 24，施工机械平铲、混凝土泵的噪声源强有误，请核实
- 4、声环境影响分析中的噪声预测模型有误。表 21 各类噪声源强及降噪效果中，给出的噪声源强是声压级。报告中引用的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声功率衰减模型，由于源项的误差，导致预测结果表 26 中的预测值偏小。请核实预测结果表 26。
- 5、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中，污染防治措施要具体并给出相关设计参数要求。
- 6、补充现状监测的测点图示并规范附图。

复核人：郝天明



2018 年 5 月 12 日

附件 7 三山分局预审意见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3.6 万吨径向锻造产品搬迁项目坐落在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项目占地面积 28000 平方米，总投资 33479.5 万元。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市环保局按相关法律法规审批。

2018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8 验收监测委托书

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安徽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加工 3.6 万吨径向锻造产品搬迁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调试，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20日



附件 9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年加工 3.6 万吨径向锻造产品搬迁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2020 年 7 月 8 日-7 月 9 日，安徽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年加工 3.6 万吨径向锻造产品搬迁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年加工 3.6 万吨径向锻造产品搬迁项目”生产负荷如下：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验收范围内设计产能（吨/d）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能（吨/d）	生产负荷（%）
2020 年 7 月 8 日	径向锻造产品	120	110	92
2020 年 7 月 9 日		120	120	100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7 月 11 日



CONCH VENTURE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合同编号：

受托方（乙方）：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合同编号：WH HCWPT 20027

合同签订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

合同签订日期：2020 年 1 月 1 日



甲方: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减少废物对环境的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安全、彻底、无害化处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同目的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付乙方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不得私自转移给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单位和个人,并防止流失。

第二条合同标的物处置方式、包装方式及处置地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包装方式	危废形态	预计产量(吨)	处置地点
1	漆渣、废油漆	HW12	900-299-12	水泥窑协同处置	吨袋	半固态	60	繁昌县
2	含树脂废砂芯	HW13	900-014-13		吨袋	固态	50	
3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吨袋	固态	3	
4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200L 铁桶	液态	100	
合计							213	

备注: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及资质提供国家法定税率的增值税发票。

2、本合同标的物处置费用含运输费,具体价格详见合同附件。

3、危险废物界定:列入2016年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有异议的应由有资质检测鉴定单位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进行认定。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在厂内收集、运输(甲方厂内)环节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在乙方转运前须完成安徽省固废系统内合同填报工作,甲方免费提供地磅及负责装车。

(2) 甲方所提供的标的物不得含有未经鉴定废物、放射性废物、爆炸物及反应性废物、含汞温度计、灯管、易挥发性、氟化物等剧毒和高腐蚀类物质,若甲方所产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废弃物的类别、代码不相符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和处置,如有异议交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

(3) 甲方应将编号不同的废物分开存放,并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标签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单位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对标签内容及实物相符性负责。不可混入金属器物及其他杂物等,以保障乙方处置方便及工艺安全,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4) 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玻璃瓶洗净无残留物后破碎,原材料使用后的旧包装废桶分类放置,废桶内不得留有残液,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的二次污染的现象。

(5) 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包装桶可完全分离且和合同及取样样品约定一致,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时,须立即通知乙方重新取样化验,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避免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收集、运输标的物时,应当使用相关部门备案的车辆,在处理标的物时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2) 标的物由乙方负责运输,甲方有转运需求,需提前三天通知乙方,达到乙方要求的核载量,方可安排运输,特殊情况下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 若乙方由于设备检修等原因需要长时间停机(7天以上),应当提前三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调整生产和标的物回收。

(4) 乙方必须保证所持有的资质文件合法有效,否则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收运车辆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5)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须现场取样化验危废样品,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危废,经复检若与取样样品不符,须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谈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置,或者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废返还甲方,乙方不承



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

第五条其他约定事项

(1) 标的物称重以甲方司磅计量数量为准,如乙方对甲方司磅计量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产生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时间付款或未支付其他应付费用,经乙方人员催款后超过7天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不予转运,且甲方无权指责乙方违约,并有权追回甲方未付的处置费用。

(3) 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履行合同业务时获知的双方内部信息及合同价格等内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解除、终止后本条款继续有效,若任一方违反给对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则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4) 在收运当天,甲、乙双方经办人在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凭证。

(5) 若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经营许可证变更及地方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仍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结算方式

乙方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后,每月5日前(节假日顺延)确认上月已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及数量,以双方签字或盖章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结算单》及本合同附件单价进行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15天内以银行转账方式结清全部费用。

乙方账户信息:

注册地址:芜湖市繁昌县经济开发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繁昌支行营业部

账号:182739638445

第七条纠纷解决

若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反商业贿赂条款

乙方不得以贿赂等任何不正当手段违规谋取不正当利益，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行为：

- 1、中止与乙方一切业务合同执行；
- 2、将乙方永久列入合作商黑名单；
- 3、扣除乙方合同订金，冻结乙方合同款项；
- 4、对乙方贿赂款项予以没收，同时按不低于10倍贿赂金额的标准对乙方进

行商业贿赂违约追偿；

- 5、对甲方权益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按照核算损失金额的2-5倍向乙方追偿。

第九条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但未达成协议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合同续签等相关事宜。

(3) 其他特别约定：

甲方：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开发区

法人代表：

经办人：

电话：

乙方：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经济开发区

法人代表：张可可

经办人：

电话：0553-7718887

附件 11 原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40208748920392N001P	
单位名称: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开发区春洲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成章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开发区春洲路 2 号	
行业类别: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炼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8748920392N	
有效期限: 自 2017 年 06 月 15 日至 2020 年 06 月 14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芜湖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监制	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印制

附件 12 新排污许可证申报情况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

首页 > 业务办理 > 许可证延续

审核状态：☒ 全部 ☐ 未提交 ☐ 已提交等待受理 ☐ 审批中 ☐ 审批通过 ☐ 补件 ☐ 不予受理 ☐ 审批不通过

查询

我要延续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核状态	提交时间	操作
1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审批通过	2020-06-12	查看 意见 排污许可编码对照表

< 1 >

共1页1条

1 页

跳转

附件 13 相关照片



热锯工序



热锯工序布袋除尘器



热锯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



修磨工序



修磨工序布袋除尘器



修磨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



室式加热炉废气排放口



台车退火炉



2 号台车退火炉废气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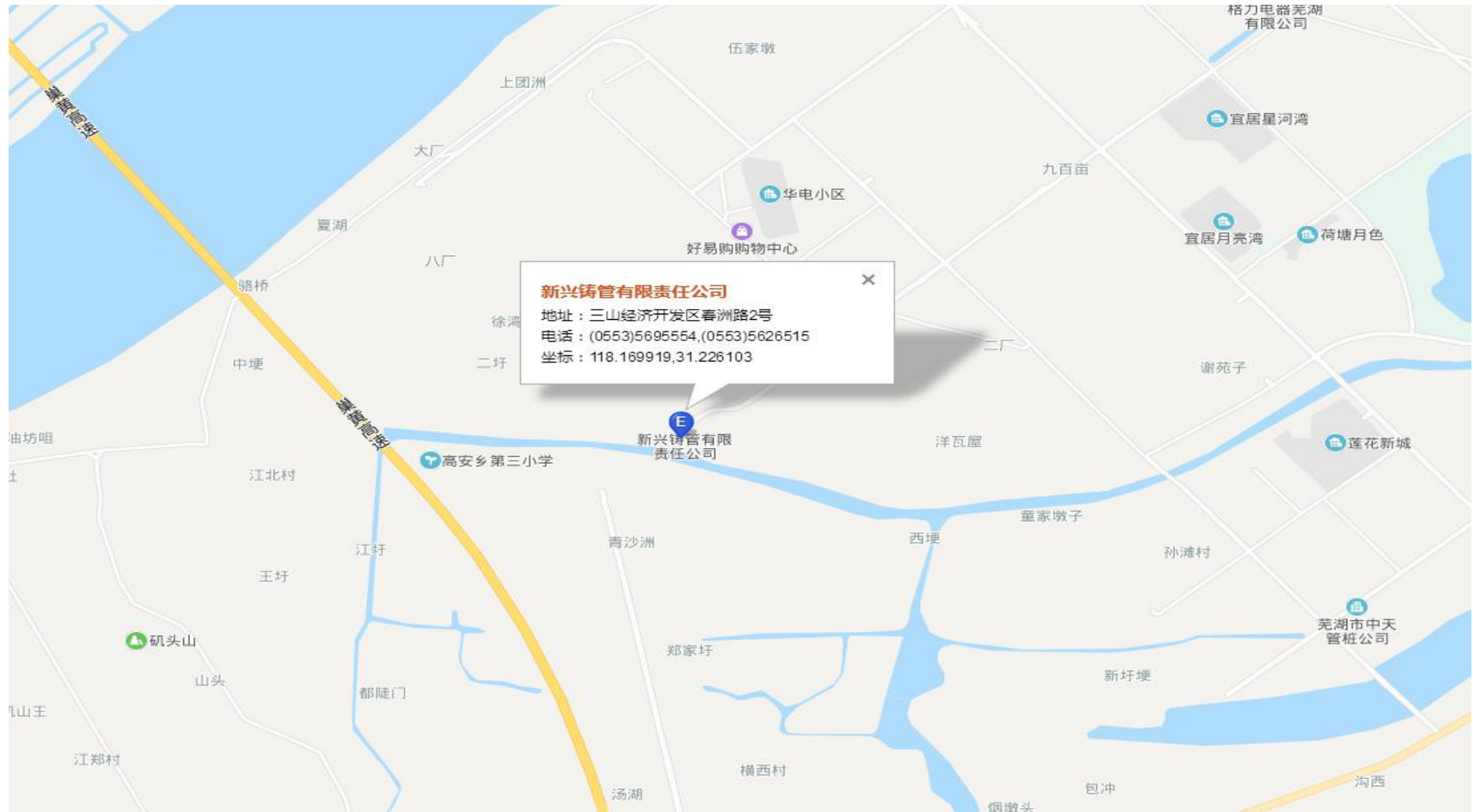


环形加热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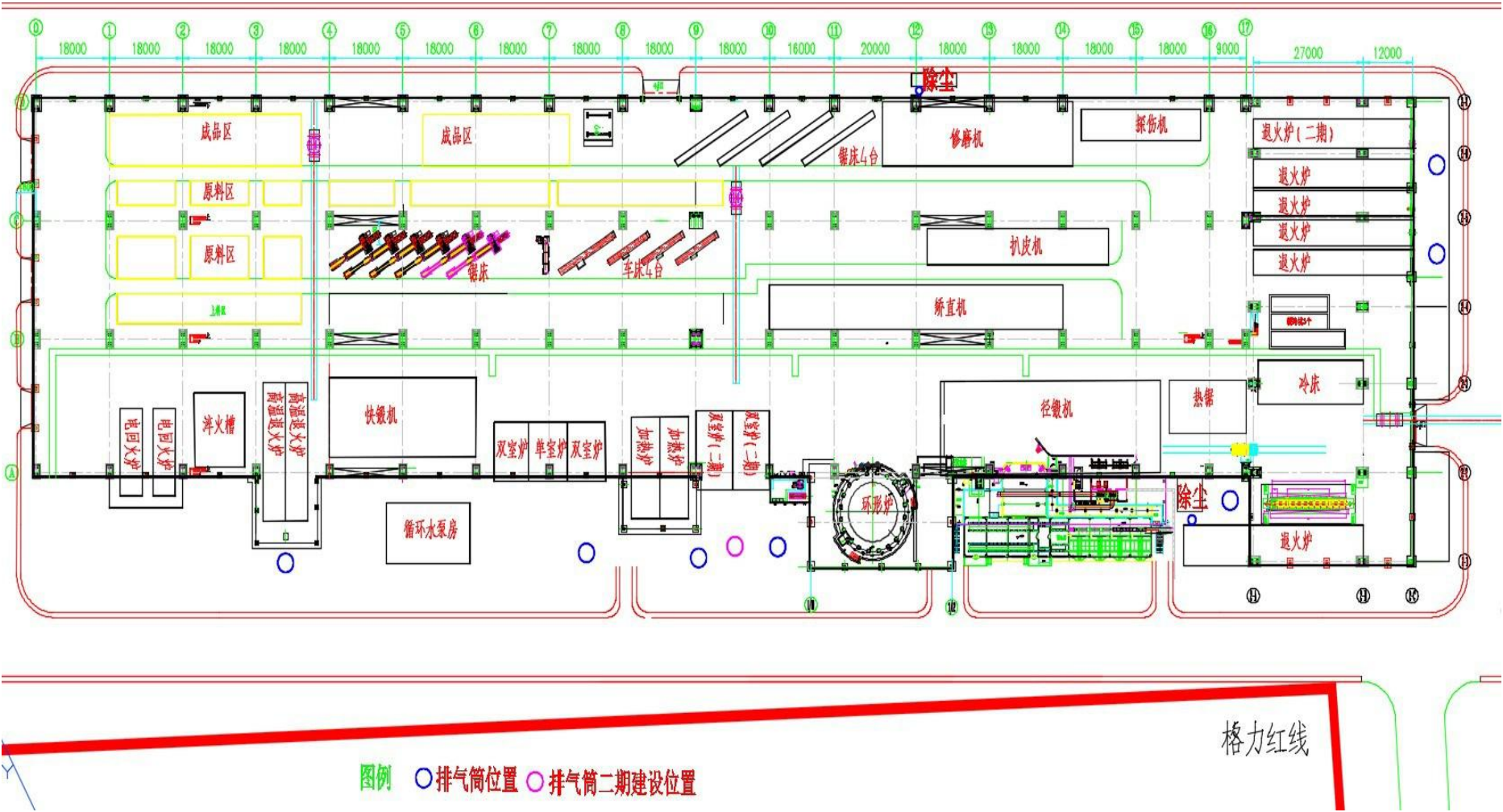


环形加热炉废气监测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161212050240

正本

安徽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基越检字 第 AH200730 号



项目名称: 年加工 3.6 万吨径向锻造产品搬迁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20 年 7 月 20 日

报 告 说 明

- 1.报告无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无审批签发者签章无效。
- 3.对本报告的内容进行涂改、增删均为无效。
- 4.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5.对本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6.非本单位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7.样品的测试按规定采取了质控措施，本报告对测试结果负责。
- 8.不经同意不得引用本报告数据。

单位名称：安徽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花亭东路 699 号 2 号厂房 2 层和小包装车间 3 层

电 话：0550-2187677

传 真：0550-2187677

邮 编：239000

一、检测内容、依据和方法

项目地点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时晨曦	电 话	18655329942
检测内容	废 气	1、有组织排放 检测点位：热锯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A1、出口 A2 分析项目：颗粒物 检测频次：2 天，3 次/天 检测点位：室式加热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A3 分析项目：颗粒物、SO₂、NO_x 检测频次：2 天，3 次/天 检测点位：修磨工段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A8、出口 A4 分析项目：颗粒物 检测频次：2 天，3 次/天 检测点位：3#、4#台车退火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A5 分析项目：颗粒物、SO₂、NO_x 检测频次：2 天，3 次/天 检测点位：1#、2#台车退火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A6 分析项目：颗粒物、SO₂、NO_x 检测频次：2 天，3 次/天 检测点位：环形加热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A7 分析项目：颗粒物、SO₂、NO_x 检测频次：2 天，3 次/天 检测点位：高温扩散台车退火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A9 分析项目：颗粒物、SO₂、NO_x 检测频次：2 天，3 次/天 2、无组织排放 检测点位：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分析项目：颗粒物 检测频次：2 天，4 次/天		
	噪 声	检测点位：厂界四周各 2 个点，共 8 个点 分析项目：连续等效 A 声级 检测频次：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检测单位		安徽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 年 7 月 8 日-9 日	分析日期	2020 年 7 月 10 日-14 日
检测方法	有 组 织 废 气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HJ836-2017 二氧化硫：《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氮氧化物：《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编制：叶菲 审核：王力 签发：王德海

2020 年 7 月 20 日

二、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表 1-1 热锯工序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热锯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A1、出口 A2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器
工况说明	检测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 75%以上				
采样日期	检测次数	烟气温度℃	标干流量Nm³/h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0.07.08 处理设施进口 A1	1	29.8	17216	84.9	1.46
	2	29.7	16636	82.5	1.37
	3	29.5	16936	85.3	1.44
2020.07.08 处理设施出口 A2	1	40.3	16028	3.2	0.051
	2	41.5	15424	2.6	0.040
	3	41.4	15886	3.6	0.057
2020.07.09 处理设施进口 A1	1	29.3	16666	86.5	1.44
	2	29.8	16838	85.7	1.44
	3	29.8	16667	87.0	1.45
2020.07.09 处理设施出口 A2	1	40.9	15799	3.8	0.060
	2	40.6	15740	4.3	0.068
	3	39.6	17661	4.0	0.071
标准限值		-		15	-
执行标准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表 3 中特别排放限值。			
检测期间测试参数统计					
排气筒高度	m	25			
烟道内径	m	0.65			
备注	-				

安徽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表 1-2 室式加热炉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表 1-2 室式加热炉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室式加热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A3						净化方式					
工况说明		检测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采样日期	检测次数	烟气温度 (℃)	标干流量 Nm³/h	含氧量 (%)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0.07.08 出口 A3	1	124.1	19143	11.5	3.6	4.9	0.069	16	22	0.306	34	47	0.651
	2	118.8	20902	11.2	4.7	6.2	0.098	17	23	0.355	39	52	0.815
	3	118.1	20144	11.6	4.3	5.9	0.087	13	18	0.262	37	51	0.745
2020.07.09 出口 A3	1	121.2	19664	11.8	5.4	7.6	0.106	12	17	0.236	32	45	0.629
	2	119.3	20631	11.7	4.2	5.9	0.087	14	20	0.289	35	49	0.722
	3	118.5	20108	11.7	4.0	5.6	0.080	15	21	0.302	30	42	0.603
标准限值		-			-	15	-	-	150	-	-	300	-
执行标准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表 3 中特别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30								
烟道内径		m			1.40								
备注		加热炉燃料：煤气，按照 8%基准折算。											

表 1-3 修磨工段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表 1-3 修磨工段废气检测结束统计表					
检测点位	修磨工段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A8、出口 A4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器
工况说明	检测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 75%以上				
采样日期	检测次数	烟气温度 ℃	标干流量 Nm³/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0.07.08 处理设施进口 A8	1	30.7	25769	47.7	1.23
	2	30.6	25740	48.0	1.24
	3	30.8	25776	50.5	1.30
2020.07.08 处理设施出口 A4	1	28.4	27666	2.7	0.075
	2	28.8	27633	3.5	0.097
	3	29.3	28004	4.7	0.132
2020.07.09 处理设施进口 A8	1	30.9	23051	52.7	1.21
	2	31.3	23512	46.3	1.09
	3	31.3	23520	53.2	1.25
2020.07.09 处理设施出口 A4	1	29.7	25773	5.9	0.152
	2	29.8	25888	4.6	0.119
	3	30.3	25952	4.9	0.127
标准限值		-		15	-
执行标准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表 3 中特别排放限值。			
检测期间测试参数统计					
排气筒高度	m	25			
烟道内径	m	0.80			
备注	-				

安徽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表 1-4 3#、4#台车退火炉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表 1-4 3#、4#台车退火炉废气检测记录表															
检测点位		3#、4#台车退火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A5										净化方式		-	
工况说明		检测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采样日期	检测次数	烟气温度 (°C)	标干流量 Nm³/h	含氧量 (%)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0.07.08 出口 A5	1	75.6	11232	11.8	3.4	4.8	0.038	10	14	0.112	11	16	0.124		
	2	77.0	11184	11.5	3.5	4.8	0.039	16	22	0.179	11	15	0.123		
	3	77.2	9697	10.9	3.6	4.6	0.035	14	18	0.136	27	35	0.262		
2020.07.09 出口 A5	1	76.8	19483	10.5	3.6	4.5	0.070	18	22	0.351	31	38	0.604		
	2	77.0	27621	11.2	3.9	5.2	0.108	19	25	0.525	34	45	0.939		
	3	76.7	25412	11.4	3.8	5.1	0.097	12	16	0.305	33	45	0.839		
标准限值		-			-	15	-	-	150	-	-	300	-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表 3 中特别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30													
排气筒高度		m													
烟道内径		m													
备注		退火炉燃料：煤气，按照 8%基准折算。													

安徽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表 1-5 1#、2#台车退火炉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表 1-5 1#、2#台车退火炉废气检测统计表															
检测点位		1#、2#台车退火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A6										净化方式		-	
工况说明		检测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采样日期	检测次数	烟气温度 (℃)	标干流量 Nm³/h	含氧量 (%)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0.07.08 出口 A6	1	78.9	12618	11.7	3.2	4.5	0.040	9	13	0.114	32	45	0.404		
	2	82.9	14662	11.6	3.5	4.8	0.051	11	15	0.161	38	53	0.557		
	3	82.6	18356	11.8	3.1	4.4	0.057	10	14	0.184	39	55	0.716		
2020.07.09 出口 A6	1	80.8	11078	10.9	2.9	3.7	0.032	17	22	0.188	33	42	0.366		
	2	81.0	13981	11.1	3.1	4.1	0.043	16	21	0.224	31	41	0.433		
	3	80.3	12588	12.0	2.9	4.2	0.037	18	26	0.227	31	45	0.390		
标准限值		-			-	15	-	-	150	-	-	300	-		
执行标准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表 3 中特别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30													
烟道内径		1.9													
备注		退火炉燃料：煤气，按照 8%基准折算。													

表 1-6 环形加热炉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表 1-6 环形加热炉废气检测记录表													
检测点位		环形加热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A7						净化方式		-			
工况说明		检测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采样日期	检测次数	烟气温度 (℃)	标干流量 Nm ³ /h	含氧量 (%)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0.07.08 出口 A7	1	467.7	8428	2.3	4.3	3.0	0.036	13	9	0.110	65	45	0.548
	2	468.1	8419	2.6	3.8	2.7	0.032	14	10	0.118	60	42	0.505
	3	469.6	8441	2.4	3.8	2.7	0.032	16	11	0.135	62	43	0.523
2020.07.09 出口 A7	1	468.4	8407	2.0	5.1	3.5	0.043	13	9	0.109	66	45	0.555
	2	468.7	8414	2.6	5.2	3.7	0.044	16	11	0.135	73	52	0.614
	3	469.5	8455	2.5	4.9	3.4	0.041	15	11	0.127	70	49	0.592
标准限值		-			-	15	-	-	150	-	-	300	-
执行标准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表 3 中特别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30										
烟道内径		m	1.2										
备注		加热炉燃料：煤气，按照 8%基准折算。											

安徽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表 1-7 高温扩散台车退火炉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高温扩散台车退火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A9						净化方式		-			
工况说明		检测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采样日期	检测次数	烟气温度 (℃)	标干流量 Nm³/h	含氧量 (%)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0.07.08 出口 A9	1	103.3	2650	10.8	3.1	4.0	8.22×10 ⁻³	14	18	0.037	35	45	0.093
	2	104.1	2796	10.7	3.4	4.3	9.51×10 ⁻³	10	13	0.028	30	38	0.084
	3	104.1	2955	11.1	2.8	3.7	8.27×10 ⁻³	19	25	0.056	32	42	0.095
2020.07.09 出口 A9	1	103.6	3120	11.4	3.9	5.3	1.22×10 ⁻²	11	15	0.034	29	39	0.090
	2	100.8	3919	11.6	3.5	4.8	1.37×10 ⁻²	16	22	0.063	33	46	0.129
	3	102.3	3281	11.5	3.4	4.7	1.12×10 ⁻²	17	23	0.056	30	41	0.098
标准限值		-			-	15	-	-	-	-	-	300	-
执行标准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表 3 中特别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27								
烟道内径		m			0.9								
备注		退火炉燃料：煤气，按照 8%基准折算。											

2、无组织废气

表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mg/m³）				监测 最大 值	标准 限值
			厂界上风向 G1 点	厂界下风向 G2 点	厂界下风向 G3 点	厂界下风向 G4 点		
2020.07.08	颗粒物 mg/m³	09:30-10:30	0.183	0.250	0.267	0.233	0.350	5.0
		11:00-12:00	0.200	0.283	0.300	0.250		
		12:30-18:30	0.183	0.317	0.350	0.267		
		14:00-15:00	0.167	0.233	0.250	0.217		
2020.07.09		08:30-09:30	0.150	0.233	0.250	0.200	0.317	
		10:00-11:00	0.200	0.283	0.267	0.250		
		11:30-12:30	0.183	0.300	0.317	0.267		
		13:00-14:00	0.200	0.250	0.283	0.233		
执行标准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表 4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3、噪声

表 3-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Leq[dB(A)]			
		2020.07.08		2020.07.0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1 外 1 米	55.7	48.6	54.6	48.6
N2	厂界东 2 外 1 米	59.2	48.6	53.2	48.7
N3	厂界南 1 外 1 米	58.9	48.0	53.6	48.6
N4	厂界南 2 外 1 米	52.9	48.5	53.2	48.6
N5	厂界西 1 外 1 米	53.0	49.1	53.3	48.0
N6	厂界西 2 外 1 米	53.2	48.8	54.1	47.8
N7	厂界北 1 外 1 米	53.5	49.1	53.4	48.5
N8	厂界北 2 外 1 米	53.2	48.7	53.5	48.2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速：1.0m/s	天气：晴 风速：0.9m/s	天气：晴 风速：1.0m/s	天气：晴 风速：1.1m/s
备注		-			

备注：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千帕）	风速（m/s）	风向
2020.07.08	09:30-10:30	27.4	100.3	1.0	东
	11:00-12:00	28.7	100.2	1.0	东
	12:30-18:30	29.1	100.0	1.1	东
	14:00-15:00	29.9	100.0	1.1	东
2020.07.09	08:30-09:30	27.8	100.2	1.2	东
	10:00-11:00	29.1	100.1	1.0	东
	11:30-12:30	30.2	100.1	1.0	东
	13:00-14:00	31.3	100.0	1.2	东
备注	-				

附表 1：检出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检测标准	检出限
1	颗粒物	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HJ836-2017	1.0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6
2	颗粒物	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
3	噪声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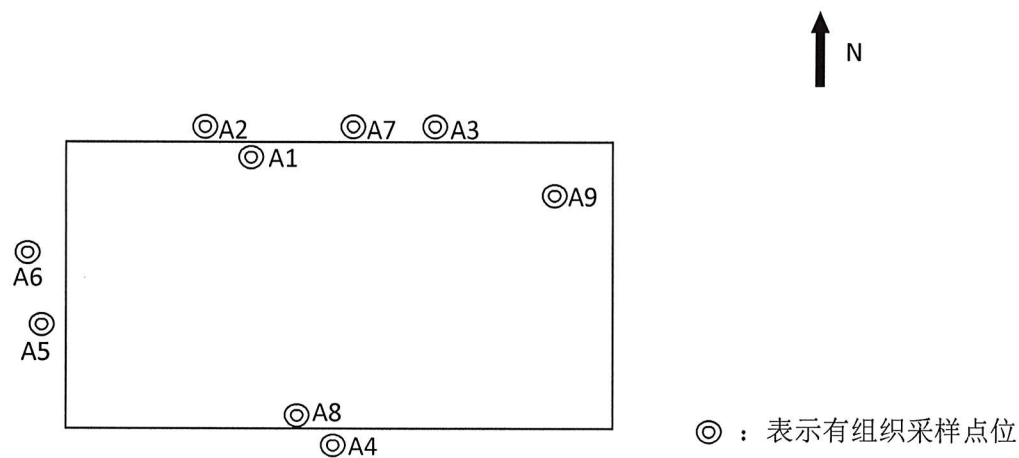
附表 2：项目参加人员持证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上岗证书编号	检测项目
1	史卓豪	JYJC062	有组织采样
	宫皓	JYJC092	有组织采样
	刘怀军	JYJC066	有组织采样
	姚枫	JYJC087	有组织采样
2	邓士琦	JYJC084	废气颗粒物
	孙凡	JYJC078	废气颗粒物（低浓度）
3	李光耀	JYJC088	无组织采样、噪声
	金树海	JYJC083	无组织采样、噪声
	王震	JYJC075	无组织采样
	王开成	JYJC079	无组织采样
4	孙凡	JYJC078	颗粒物（总悬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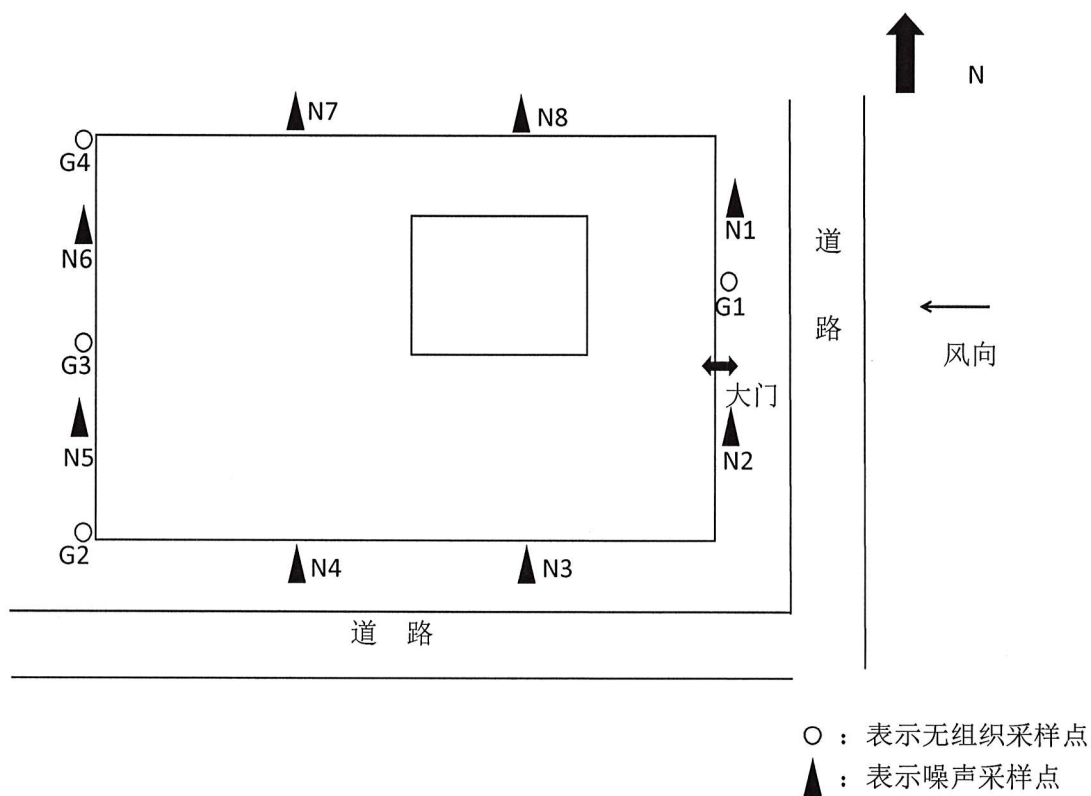
附表 3：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检定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有组织 废气 采样	AHJYYQ6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HX919032787-003	2020/8/21
		AHJYYQ67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自动测试仪	3012H-D	HX919044359-002	2020/11/19
		AHJYYQ32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D	779540	2020/10/7
2	有组织 废气 分析	JYYQ08	电子天平	FA2004B	FX-2002001	2021/2/9
		JYYQ20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 A	2020-EX-02039	2021/2/9
		AHJYYQ28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0-EX-02034	2021/2/9
3	无组织 废气 采样	AHJYYQ07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LC-2002023	2021/2/9
		AHJYYQ08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LC-2002022	2021/2/9
		AHJYYQ10	大气采样器	海纳 2020	LC-2002020	2021/2/9
		AHJYYQ13	大气采样器	海纳 2020	LC-2002017	2021/2/9
4	无组织 废气 分析	JYYQ08	电子天平	FA2004B	FX-2002001	2021/2/9
		JYYQ78	恒温恒湿培养箱	BSC-150	2020-EX-02038	2021/2/9
5	噪声	JYYQ1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6	电 字第 00957283	2021/2/17
		AHJYYQ50	风速仪	PLC-16025	长 字第 00957282-002	2021/2/19

附图 1: 2020.07.08 采样检测点位简图 (2020.07.08 和 2020.07.09 两日风向相同)



附图 2: 2020.07.08 采样检测点位简图 (2020.07.08 和 2020.07.09 两日风向相同)



-报-报告结束-